

前 言

“中国經濟史略”叙述的是从明清到抗战前的历史，而这个“續中国經濟史略”所包括的内容則是抗战至解放前的一段；二者实际上不过是一个整体的两个組成部分。“續中国經濟史略”和“中国經濟史略”一样，都是极其不成熟的东西。

虽然几年来作了一些尝试性的摸索，但老实講，到目前为止甚至連如何写“經濟史”这一重大問題还没有搞得很清楚；写出的东西是否象“經濟史”以及是否合于无产阶级政治的要求，都没有多大把握。至于在其他方面存在的缺点，当然就更多了。正因如此，还没有敢于过早的写更全面更系统的書稿，如果不是教学任务在不断的逼使，就是这样不完整的東西也恐难以尽快地搞出来。

抗战至解放前这段历史，虽然年代不算长，但内容却是相当丰富的，要想扼要的把它的突出特点大致的描画一下，即或仅仅从“經濟史”的角度也并不是很容易作到的，况且个人水平又太低，所以这本小書的缺陷估計是不会少的。情况就是这样，誠懇地期待着讀者們的指教。

一九五八年九月于长春

目 次

第一章 抗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与中国社会经济的变迁以及解放区经济的发展（1937—1945年）	1
第一节 日寇的战争破坏及其对中国的经济掠夺战	2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殖民地经济统治的强化	17
第三节 国民党的战时经济对策及其统治区的经济面貌	34
第四节 解放区的经济政策及其在经济上的发展	51
第二章 日本投降后解放战争时期美蒋反动统治和国民党统治区经济的总崩溃以及解放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1945—1949年）	68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済弱勢	69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财政金融和物价	77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工农业危机	85
第四节 解放区的经济改革及其在经济上的进一步发展	93
结束语——旧中国经济和社会变革	101

第一章 抗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 侵略与中国社会经济的变迁 以及解放区经济的发展

(1937—1945年)

“七七”抗战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经济已经处于严重危机的阶段，而抗战爆发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更加疯狂的进行了军事侵略和残酷的掠夺破坏，从而使中国社会经济又面临了新的灾难。自“七七”事变以来，日寇又侵占了关内的广大地区，当这些地区一经变为沦陷区，则各种经济命脉和人民财产便横遭敌人的种种劫掠。日本帝国主义对其新占领的地区如此，一九三七年以来对早已被它们占领了的东北地区的经济统治尤其步步加紧。总之，所有沦陷区的经济都毫无例外的变成了日寇的殖民地附庸。直接落到敌人手里的地区如此悲惨，那末国民党统治区的情况是否要好些呢？回答是：也很糟。国民党统治者在其统治区内部实行了很多危害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这样便从内部加深了社会危机。得到长足发展的只有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解放区经济和上述情况根本不同。中国共产党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虽然有日寇的封锁和烧、杀、抢的惨无人道的摧残，虽然有国民党的几次反共磨擦，而且还肩负起抗日战争的神圣责任，困难是很多的，但是英明的党却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大大推进了解放区经济的全面发展，并从

而完成了抗敌的应有使命。

第一节 日寇的战争破坏及其对 中国的经济掠夺战

自一九三七年抗战爆发以来，迄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为止，战时经济（主要指国民党统治区）系随战局的发展而转移的。其间约略可分为五个时期，即（一）“七七”抗战至武汉撤退（1938年10月底）；（二）武汉撤退至欧战爆发前（1939年8月底）；（三）欧战爆发至太平洋战争（1941年12月8日）；（四）太平洋战争至一九四四年夏；（五）一九四四年夏至抗战胜利。

第一个时期，淪陷区工农业遭到了惨重的浩劫。

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资本所经营的厂矿，大半都在沿海沿江的通商口岸。全国工厂的百分之七十集中于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上海、武汉、无锡、广州、天津五市占了全国工厂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且在全国民族资本工业中，上海一地即占全工厂的百分之五十，全资本额的百分之四十，全年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六。自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爆发战争时起，至十一月中旬，在这三个月中工业却遭到了极其严重的损失。据伪上海社会局的调查，上海工业的损失，计被害工厂约二千二百七十余家，损失总额在八亿元左右，其中闸北区的损失比率为百分之百，虹口及杨树浦的损失比率约占百分之七十。（见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78页）上海以外各地，“八一三”以后（经过了三个多月）在部注册的被毁工厂数达一千四百六十五家。其他地方之所以没有上海损失的惨重，和原来工业分布的不平衡有

关。

至于农村方面的损失更殊足惊人。据一九三九年一月伪农本局的调查：全国耕地七十六亿余公亩中就有四十余亿公亩被毁。全国二千三百万头耕牛损失了八百余万头。主要农产品的损失，少者有百分之十几，多者竟达百分之八十。除此以外，更残忍的是中国农民的被杀害。有人调查只在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及六合的半个县内无辜被杀害的农民达四万人，农民所遭受的损失，房屋可值二千四百万元，牲畜为六百七十万元，农具为五百二十四万元，藏谷为四百二十万元，农作物损失七十八万五千元，平均每家损失二百二十元。如果以东南农家每年入款二百八十九元作标准，则江南农家损失就等于其收入的四分之三。而且这种残暴侵略又是和当时的当权政府对外无能、与国民党军队的腐败相照应的，所以它的经济后果就更为不堪了。如一九三八年六月，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之余，乃在花园口决堤，拟以此阻止日寇西进，于是黄河汹涌氾滥，而河南、安徽、江苏三省四十余县被淹。据统计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后果是这样：安徽逃亡二百九十八万零三百零二人，被淹土地四百七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市亩；河南淹死三十二万五千五百九十八人，逃亡一百一十七万二千六百八十七人，淹没耕地六百五十万零五千一百一十三市亩，干涸二百六十六万七千一百七十八市亩，损毁民房一百四十六万四千零六十六所；江苏淹死五十五万九千九百人，逃亡六十八万七千四百七十人，失耕农民二百一十一万二千四百人，被淹耕地六百六十万零六千四百市亩。

从武汉撤退（1938年10月底）至欧战爆发前（1939年8月底），敌寇的主要经济攻势是攫取外汇和吸取沦陷区资源。

一九三八年春，日寇在中国北部成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其主要任务即为攫取中国北部淪陷区的外汇。日本帝国主义又在中国北部宣布自一九三九年二月下旬起，贬低“法币”价在伪联鈔之下。在中国中部，敌伪在一九三九年五月又成立伪华兴商业銀行，发行伪鈔，与“法币”联系，其目的也在套取外汇。一九三九年三月国民党政府虽向英国借款五百万鎊，与中、交两行共同湊成一万鎊的汇兌平准基金以維持外汇黑市行市，但由于日寇在一九三九年五、六月間集中了一亿元的“法币”，向中国外汇黑市进行袭击——套取中国外汇，使黑市外汇在一九三九年八月中旬竟跌至三便士。此外敌人还以走私的办法在淪陷区和抗战后方取得大量“法币”，并借以掠取重要物资。一九三八年日貨在淪陷区傾銷达二亿余元，为全部入口額的百分之六十，一九三九年上半年在上海的傾銷就达八千万元。敌人对于后方各埠的走私，据说当时每日运入郁林的“仇貨”总数在三千担以上，每担以平均一百五十元計，則每天便有四十五万元送給敌人了。

自从一九三九年九月欧战爆发至太平洋战争发生为止，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因欧战爆发，貿易入口突見减少，加以越南淪陷，国际运输更感困难，敌寇則利用这种时机加紧对中国实行經濟封鎖。

在这种情形之下，国民党统治区各地物价一致上涨。以重庆的躉售物价指数为例，一九三九年十月的总指数突破了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平均数的三倍。以后逐漸上涨，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达到百分之一千二百二十三点七，一九四一年十月达百分之二千二百八十四点八的高峰。工业品全年的平均数指数，一九三九年为百分之四百四十一.二，一九四〇年为百分之一千零二十七点三，一九四一年为百分之二千二百二十点七。农

产品粮价指数，一九三九年十月突破了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平均数的百分之百，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达百分之一千二百一十七点三，一九四一年十月达百分之一千八百五十点一。昆明等地的情况更为严重。物价暴涨的影响，深入到社会经济的每一个方面。它影响了国家财政经济，也影响了社会生产。由于物价上涨，政府开支增大，于是不免增大通货之发行。工业方面，生产成本随物价上涨，资金薄弱的厂家，则有周转不灵之苦，从而生产规模不易扩大。其在农村，因人工及肥料的涨价，地租高压下的佃农及其他小农则无力进行生产。

太平洋战争（1941年12月8日）至一九四四年夏又是一个阶段。太平洋战争的影响是很大的。其中最重要的是香港的陷落与国际交通的被切断。一九四三年春，敌寇侵入缅甸，仰光失守，滇缅路的运输也告中断。大后方的国际交通除西北外，仅赖航运来维持。但运量有限，运费高昂，致后方物资的供应更感困难。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加上战争消耗，物资缺乏和物价不断上涨的现象便又深化了一层。但上涨的物价不仅限于来自国外的西药、五金、机器及颜料等等，就是一般国内自己能生产的东西也跟着飞涨起来。据伪中国农民银行编制的十三个重要城市零售物价指数，以一九四〇年上半年为基期，一九四二年三月之最高者为：雅安物价达四十倍，重庆达三十四倍，最低者如西宁（青海）、赣州（江西省）也达十七倍与十九倍。农产方面，据调查，一九四二年与一九三八年相比，贵州减少百分之三，云南减少百分之九，广东减少百分之十九，广西减少百分之四，福建减少百分之六，浙江减少百分之八，江西减少百分之六，湖南减少百分之十，河南竟缩减了百分之二十七。一九四三年大后方的厂矿生产也日趋衰落。这一年的十一月间，重庆十八

家鐵廠有四家停爐，四家制鋼廠中，一家已停爐、三家勉強支持。至于機器業，重慶（包括巴江）原有四百余家，而到一九四三年秋季歇業的就有五十五家，停工的十五家，該年年底又停了七十五家。

從一九四四年夏到日本投降這一時期的情況是這樣：一九四四年夏，中原戰爭爆發，敵人節節進攻，洛陽、長沙、衡陽、桂林、柳州、獨山先後淪陷。兵荒馬亂，人心惶惶，內地市場縮小，物資的供應愈感困難，同時人口與游資皆擁入內地，加上通貨膨脹，使物價更趨高漲。“物價上漲的速度，連作家的筆尖和排字工友的手指頭都追不上，連老百姓的語言和思想都追不上。”大後方已形成追逐黃金、美鈔和投機取巧的浪潮。（以上皆參見許滌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一書）

總之，由於日寇發動了對中國的瘋狂的侵略戰爭，遂直接間接的嚴重的破壞了中國的社會經濟。

概括的講，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的經濟掠奪戰是有一個貫徹始終的總的戰略的，這就是殘酷的“以戰養戰”。所謂“以戰養戰”的表面意義就是以經濟戰“養”其軍事戰，但它們的經濟戰有的正是用殘酷的軍事行動來進行的。除上面涉及到的以外，對其“以戰養戰”的戰術再略述于下。

關於封鎖（切斷中國與外界的貿易）。自一九三七年“八一三”戰爭開始後，敵人便宣布封鎖上海到中國北部的海岸，繼之更宣布封鎖全部海岸綫；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港滬淪陷，緬甸被占，敵人的確實現了封鎖全部海岸綫的任務。在內陸上，敵人則在水陸要衝之地設立檢查站，但由於戰綫太長，封鎖不易，抗戰區一時還可以利用戰綫的犬牙交錯，由淪陷區輸入所需物資。敵人針對這種情況，便在其占領區內採取嚴格的統制貿易政策，以防止物資外流。在華北，敵偽對於一切物資之流出，均予以

彻底封锁。在北京，辖区以内物资非经日方许可，不得移动。在河南，一级品（主要指军需品）绝对禁止交易，统制品（如煤、油、盐、火柴）须经许可方得交易。在山东，规定十二项三十二种物资禁止流出。在山西，也规定九类四十九种物资不准自由交易。除统制贸易外，在华北还实行配给制，如由“华北开发会社”集中管理各重要企业，建立各种需给协会，在各地成立各业组合并强制各业加入，以及实行消费配给制等等。在华中，敌伪于一九四二年間加强物资统制。在上海，凡钢铁等十八类物品，均须先经许可，始得在上海区移动。至于上海与其他地区間的物资移动，如未经许可即不得从上海搬出三碼以上的綢布或毛織物，或二盎斯以上的棉紗或毛絨，或一斤以上的糖、盐；同时如未经许可也不得将二公斤以上的米、麦或面粉，五斤以上的豆类，二十个以上的蛋，一斤以上的茶叶，从区外搬入上海；此外如猪鬃、腸衣、桐油、棉花、生絲等，除特定商外均禁止自由搬移。一九四三年五月敌伪为再度加强华中物资统制計，制定了华中对华北、蒙古、华南及汉口等地区的“重要物资移动许可办法”，并改由伪“全国商业统制总会”办理许可事务。其所规定的重要物资，包括有汽車及材料、汽油及石油、机械、通訊器材、金属、药品、染料及漆、橡皮、木材、矿砂及洋灰、粮食、动物性油脂、麻、棉花、羊毛、皮革、烟草、食油、糖、棉紗及布、蜡烛、火柴、肥皂、紙、卷烟等二十五种。自寇所采取的这些毒辣手段，目的就是为困死抗战区，以使尚未被它們占领的地区由于經濟困难而不攻自破。

关于走私。太平洋战争前，敌伪的走私除向国民党统治区吸收必需物资外，主要以剩余产品向国民党统治区傾銷并以其換得的“法币”而在滬港外汇自由市場套取外汇。敌人的走私

路綫非常广泛；北自綏远隴西沿黄河由风陵渡以入陝豫；长江中游一面自老河口、鍾祥以向鄂北及沙市，并入川巴，一面由洞庭鄱阳水道以达湘贛；沿海則由宁波、温州、厦門、潮汕、海陆丰以及广州湾等渗入內陆。在这些蜘蛛网般的走私路綫上，每年有巨額的日貨到国民党抗战大后方，也有巨額的“法币”和重要物資从国民党抗战后方流入淪陷区内。后来在一九四一年七月，由于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再加上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法币”在淪陷区内已經不能再套取外汇了，于是敌人的走私方式一变，不再侧重于傾銷剩餘物資，反而积极加强物資封鎖。并侧重于到国民党統治区掠購物資。为了實現这项侵略目的，敌伪有計划的組織走私商人，大力慫恿到国民党統治区去走私。相应的，在貨幣侵略方面，也轉变为禁止“法币”在其占領区内流通，积极扶植伪币，使“法币”冲向国民党統治区并用来換取物資。日寇干这些勾当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搞垮抗战区經濟。

（以上主要依据寿进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物价問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3月版6——9頁）

关于烧光、杀光、搶光的“三光”政策。这主要是针对各抗日根据地而实行的一种惨无人道的攻势，特別从一九四〇年以后則有計划有步驟的进行。其“三光”政策的目的在于“把抗日地区的‘巩固区’变为‘无人区’；‘巩固区’的附近也变为‘治安区’。敌寇出极大的兵力侵入根据地的中心以后，見人就杀，見屋就烧。鷄犬不留，木石俱毀。如果遇見一点剩下的財物或劫后遺物，那就以各种方法，搬到或拉到所謂‘治安区’去。”“在五台，有一个东西寬五十余里，南北长百余里的地区，經過敌寇之洗劫后，全部四十三个村，三千五百二十戶，一万五千七百余人的广大地区……只是一堆瓦砾和荒蕪丛生的野草而已。”（許瀚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81—82頁）仅就上

述事实就足以看出日寇对解放区所使用的“以战养战”战术显然是以赤裸裸的杀人放火为其基本手段的。当然日寇破坏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具体罪行是不胜枚举的。如以晋西北敌后解放区为例，由于敌人的破坏，农业人口到一九四〇年比战前减少三分之一，牛减少十分之六，骡马减少十分之八九，羊减少十分之六，猪减少十分之八以上。又如由于敌人为了实现它的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而在一九三九年七月以后决破了冀中河堤，因而造成了晋察冀边区数十年来未有的大水灾，被毁良田不下十万顷，被冲粮食不下六十万石，淹没村庄一万多（冀中占六千七百多村），灾民有三百余万人。一九四二年一年之中，晋察冀边区无辜被杀、被毒打、被捕和被奸淫者共约有十万人以上。敌人对山东敌后解放区的所谓“扫荡”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以后愈来愈加紧，也就是它的“三光”政策的推行在这个地区愈来愈疯狂。就一九四二年而言，大“扫荡”有十几次，小“扫荡”有七十几次。一九四三年中，动用千人以上兵力的“扫荡”有五十次，从同年九月下旬起还进行了以兵力二万五千人为主体的三个月“轮番扫荡”。对于华中敌后解放区，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平均每半个月就普遍的进行一次“扫荡”，多者竟达一个星期一次。（参见许涤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169—170页）总之，敌人对所有解放区的残害都是不遗余力的，特别是接近敌区的根据地所受到的这种残害就更大了；例如晋察冀边区在八年抗战中，人口死亡七十万零九千八百九十九人，烧毁房屋二百五十六万六千六百九十五间，耕畜损失六十三万零二百二十二头，农具损失二千六百二十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七件，粮食损失一百三十三万三千二百二十万零九千一百六十八公斤，猪羊损失三百七十万零三千零八十六只，敌人抓走壮丁五十万五千人，碉堡沟墙公路占地八百八十九万二千八百二十五点六亩。（据

三联書店 1957 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350頁)

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一切解放区的人民，在日寇烧杀掠夺破坏以及經濟封鎖之下不但沒有屈服，相反的坚决战胜了困难，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和时机开展了經濟工作，从而为解放区人民的生存、生活改善以及民族解放事业的斗争不断的开辟出光明之路。

其次談一下关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对关內淪陷区的經濟掠夺問題。根据毛主席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的論断，日本帝国主义解决中国問題的方針之一就是“对于占领区域，是加以确保，作为灭亡全中国的准备。为达此目的，……需要进行經濟开发和建立伪政权，……”。(“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607頁)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和华中以及其它关內淪陷区，到处都建立了傀儡政权并借以作为实现經濟侵略和奴役淪陷区人民的有力工具。日本帝国主义在淪陷区的“經濟开发”，实质上就是彻头彻尾的殖民地式的掠夺。

一九三八年秋，日本軍閥、政府和火工商业家在对华北华中进行經濟侵略的范围曾规划了一个带有“公私”分工性质的条款，这就是軍閥和政府获得矿山、鉄工业、公用事业，以及中国的一切交通机关的經營权；其余在日本軍占领区内的产业和一切商业，直接轉入日本的工业家和商业家的私人手中。根据这个精神，日本政府对于淪陷区的經濟事业，划定了“統制事业”与“自由事业”两种。前者包括日本本国所缺乏的資源以及与軍事直接有关的交通通信事业、公用事业，还有与日本經濟有“发生摩擦之虞”的蚕絲水产事业；后者是为了滿足日本工商业所要求的一般工业和商业。

統制事业主要由“华北开发会社”与“华中振兴会社”(即

所謂兩大“國策會社”)來控制。

一九四五年七月間有人估計：“華北開發會社”經營的事業包括有鐵礦、礬土、煤礦、棉花、鹽業、駁船運輸、碼頭倉庫、鐵道公路交通、電信電話及電氣事業；“華中振興會社”經營的事業包括有一般礦產、鹽業、煤礦、水產、蠶絲、鐵道公路、內河汽船、都市公共汽車、都市瓦斯、電信通信、水電事業及上海房地產。當然它們的經營中心則偏重於鐵煤礦產、交通運輸。“上述各業均由‘國策會社’的子公司單獨或分區經營，不容私人染指”。但是應該指出，除了“華北鐵道會社”及“華北炭礦販賣會社”以外，日寇其他若干“國策事業”幾乎全部以掠奪中國淪陷區原有事業為基礎。不僅如此，中國原有事業的折資在日寇“國策會社”的資本構成上還占著極重要的地位，如華北交通公司的實收資本二萬三萬九千七百千元中，中國原有鐵道器材設備折資即達十四萬九千七百千元；華北電信電話公司的實收資本二萬千元中，中國原有設備器材折資達一萬二千元。其次經由偽政權以原有設備擴充的“現物資本”在日本各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占的比率：上海恒產公司達百分之百，華中鐵道公司達百分之八十，華中水電公司達百分之七十五，華中礦業及華中電氣通信兩公司各達百分之六十七，華中蠶絲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七，淮南煤礦公司及華中鹽業公司等，中國“現金出資”的已繳額即有二百多萬日元。而且日本所認的“現金資本”是否真投或者大打其折扣還都是問題。(據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輯440—442頁)

此外，日本對於其它比較重要的經濟事業，則通過另外一些“特殊會社”或“准特殊會社”來進行統制。如有中華航空公司、東亞海運公司、蒙疆商業公司、蒙疆物資運銷公司、蒙疆畜產公司、內蒙地區內汽車公司、電氣設備公司、石油開發

公司、云母公司、黑鉛公司。华南方面有厦門、广州、琼州之电报电话电力等公司，长途汽车公司，他如广东之水泥事业，东莞之糖业，琼州之海运，亦皆竭尽其掠夺之能。（据邓翰良“十年来之商业”，载“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册）

所谓“自由事业”是指统制事业以外的一些经济事业，如纺织、毛织、面粉、烟草、啤酒、造纸、火柴、硫酸、洋灰、铁工等事业及一般商业贸易。这种“自由事业”之容许自由经营，主要是指对日本工商业家而说的，“日本的工商业家们不仅要垄断中国广大的市场，并且还要在中国的土地上经营各种工业，以就地吸收原料及劳工。而经营各种工业的第一步措施就是大批的掠夺沦陷区各工厂”。如据一九四五年七月的一个材料估计，日本所占领的纱厂约为沦陷区战前纱厂数的百分之八十七，所占纱锭数达百分之七十，所占布机达百分之六十六。如果把由于战时蒙受损害而不能开工者除掉的话，则沦陷区纱厂几乎全为日本所夺去。又如日本三大制粉公司——日本制粉，日清制粉及日东制粉，几乎分割了沦陷区全部的面粉厂。除了无锡的九丰及南京的扬子江为日商个人占据外，日清制粉公司占有了北京的唯一和济南的成记两厂，日东制粉公司在上海占有了福新三厂，在青岛占有了中兴等六厂，在济南占有了三厂，在天津、济宁及徐州各占了一厂。日本制粉公司所占厂数更多，计石家庄、顺德、邯郸、保定、彰德、新乡、六河沟、太谷、榆次、平遥、临汾、祁县各一厂，太原、汉口各二厂，开封三厂。再有，济南的华兴及成业二造纸厂被东洋制纸公司所占，太原的太原纸厂及兰村纸厂被王子制纸公司所夺。上海方面，日华制纸公司占有了大中华纸厂，钟渊纺织公司占有了江南造纸厂，除此之外，还有若干工业部门的华商工厂也被日本侵夺去了。（据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2輯443—444頁) 不仅如此, 上述統制事业中也根本沒有完全排斥軍閥政府以外的財閥势力, 如对两“国策会社”子公司的經營即是如此。当然也更不能把政府和私人工商业家对立起来, 只是为了侵略上的方便, 才作这样的分工。

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淪陷区的工矿业所采取的办法, 归結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点: 第一“軍管理”。日軍占領淪陷区工矿业之后, 由特务部視其工厂或矿山之性质, 决定其为“临时軍管”或者是委任日本适当“会社”代为經營, 故“軍管理”事业大体可分为二种: 一为日軍自行經營之“軍管理”事业, 一为委托經營事业。第二“委任經營”。此項“委任經營”厂系日本私人工商业者自行在华劫夺之工厂, 与前述“軍管理”委托經營不同, 無論主权或經營权均直接操諸日本“会社”之手。第三“中日合办”。此項又分为两类: 一为日本“国策会社”經營下之独占事业, 一为一般工业即所謂“自由企业”。第四“租賃”。必須指出虽名之曰“租賃”, 实质上仍是一种掠夺形式。因为不一定出于原主的自願, 而且日本也不可能履行“租賃”条件。至于日本在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八日声明发还曾被日本占据的淪陷区民族資本經營工厂的把戏, 根本掩飾不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面目, “发还”的工厂分为两部分: 一为“正式发还”, 次为“解除侵占”。前者多属小型杂工厂或破損不堪者, 而且原业主除尽失撤离时所遺留的原料、存貨及半制品等外, 还要支付一笔巨款給日軍及日商, 作为彼等占領期内的所謂“保管費”和“修理費”。而所得的不过是破烂的厂房而已。至于后者名义上虽說解除侵略, 事实上却用强制的手段侵犯所有者的权益, 有的用极低廉的代价强行租借或收买, 有的則强迫所有者与日商合办, 或委托其經營, 或以极微末的代价剝夺业主的管理权。

(据陈眞、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2輯

日本帝国主义除对华北及华中淪陷区进行猖狂的經濟掠夺以外，“七七”事变后随着对察哈尔及綏远等地区的占領也同样树立傀儡政权并借以實現它們的經濟侵略目的。一九三七年九月四日日本在张家口成立“察南自治政府”轄旧古北口道的十个县，同年十月十五日在大同成立“晋北自治政府”，轄雁門关以北的十三个县。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烏珠穆沁旗正式成立“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上述三个伪政府成立后，因其轄地多在平綏铁路沿綫，日寇为了便于統制該地区的資源之計，另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张家口召集三个伪政府首脑會議，由日人金井章二主持，成立了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决定由日本最高顧問操縱一切，該委员会下設总务、交通、金融、产业四个专门委员会。一九三八年八月一日，日寇为了强化这个組織，又将四个专门委员会改为总务、产业、財政、交通、民生、保安等六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又正式将伪“蒙疆联合委员会”改組为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現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奴役淪陷区人民的目的。日寇在这些地区不仅掠夺資源，而且还垄断平綏沿綫的工商业。一九三八年初，先后唆使“晋北自治政府”沒收西北实业公司在大同所設之兴农酒精厂、資本一百万元，及西北洋灰厂、資本二百万元。复設立蒙疆木材公司、資本一百万元，以垄断建筑木材。蒙疆石油公司包办石油买卖，蒙疆运输公司操縱运输事业。蒙疆机制面粉厂、資本二百万元，掌握察綏民食。由蒙疆、三井、大仓三公司集資二十万元，設立出口公司，經營平綏沿綫之駝羊毛、皮革、蛋粉、油脂等原料，对欧美輸出。又于一九三九年九月底，成立蒙疆商业“株式会社”，集資一千万元，由伪“联合自治政府”及“华北开发公司”各半出資，专銷日本貨物，

垄断一切。其统治伪蒙经济，经营伪蒙工商业的最大组织为蒙疆公司与大蒙公司，次为专属一部分者，如蒙疆电气“株式会社”、毛织厂、制革厂等。（据陈真、姚洛、逸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451—452页）截至一九四四年为止，日本在察哈尔、绥远和山西北部所经营的主要企业：矿业七个公司，实收资本计十万零四千千元，工业四十八个公司，实收资本计六万八千九百三十四千元，金融业一个公司，实收资本计一万七千千元，总共有六十七个公司，实收资本共计二十一万零七百三十四千元。（据同上书455—457页）另外对于台湾地区的经济控制，在“七七”抗战以后也变本加厉了，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使台湾经济为它的对华侵略服务，除增筑公路、铁路、开辟高雄、花蓮港、新高港等港湾和建筑各地飞机场以外，同时还利用南洋的原料在台湾发展新的军事工业。在太平洋战争以后，又为了使台湾成为它的南进基地，便大力发展军事工业性质的煤铁工业，燃料工业与飞机工业。于是便引起了台湾工业的更加畸形的发展：一九三七年工业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二五，农业占百分之四十七点九一；一九三八年工业占百分之四十一一点七，农业占百分之四十八点九六；一九三九年工业增高到百分之四十五点九四，农业则落到百分之四十四点四九，（据同上书564—565页）当然这种掠夺过程同时也就是台湾人民和台湾民族工业命运更趋恶化的过程。

我们知道，就连淪陷区的手工业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而惨遭破坏。华北土布业，由于一九三七年七月蘆沟桥事变爆发即遭到了歼灭性的打击。“抗战前北平市经营手工艺的作坊以及厂商达数千家，工人总计在十五万人以上，每年销行国外计一百余万美元。”“中日战争后（按指抗战后）北平市淪陷最早，各业原料的来源和成品的推销都遭受极大的影响，生产

日見萎縮；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國外交通全部斷絕，敵偽橫征暴斂益極，各業幾乎全部陷于窒息狀態，技術工人多轉業去做三輪車夫、小販，甚至疾病而死。”日本侵占天津后，摧殘了該地的織染業。抗戰后隨着河北高陽的陷落，該地“紡織業更急速沒落。棉花成了日寇的軍用品，該縣六萬張織布機被毀的只剩下三千張了，除了城內日人的‘紡織組合’外，鄉村里再沒有人織布了。”青島市淪陷后，由於日寇的掠奪，大部分手工業均遭受了破產與半破產的命運。又由於“事變爆發，青島紡織工廠遭受破壞，由東各地治安紊亂，環繞着濰縣土布生產的一系列經濟機構都被破壞了”。上海市淪陷后，使該地的手工業也遭到了巨大的破壞，據一九三八年五月統計，手工業工人和手工業者失業人數達四千四百四十二人之多。經日軍破壞后，江浙絲場到一九三八年四月其殘存場數只占戰前原有場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山西的織布業，也沒有逃出被摧殘破壞的厄運。事變后在相當長久的期間內全面地停止了生產機能。（據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4卷）

此外，還應該指出的是日寇對淪陷區農民的掠奪問題。

“敵寇所到之處不論在中國的北部也好，中部、南部也好，農民的土地多被霸占。兵營倉房、碉堡、飛機場、封鎖綫以及新建築的鐵路公路，都是從民間奪取地基的”。日本又為了加強對淪陷區人民的統治，更積極的推行移民政策，“七七”事變前，日本在華僑民只有八萬六千餘人，到了一九四一年秋已增加到六十七萬餘人，其中以中國北部為最多，中部次之，南部又次之。這些移民所耕種的土地和居住的房屋都是從中國農民手中奪去的，除了移民以外，日本又以各式各樣的公司進行土地掠奪。如“冀東殖產公司”所組織的“東洋民生農場”即霸占民田達幾萬畝。一九四〇年日偽合辦的墨殖公司成立后，又圈定

冀省沿海新田一万頃，冀东沿海地区七万頃。其次，还向农民征集給养，并以低价搜刮棉花、小麦、大豆、杂谷、皮革、蚕絲等产品。（見許蘇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140—142頁）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悲惨命运是可想而知的。

在国民党反动統治下，关内淪陷区工农业的灾难已經很严重了，当关内地区繼东北地区之后淪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的時候，这就更加陷入了絕境。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殖民地經濟統治的强化

日本帝国主义早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前即已占領了东北，并且以此为基地向中国内地发动武装进攻和各种經濟攻势。特別在一九三七年抗战爆发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一步实现它对全中国的侵略，为了实现它对“大东亚共荣圈”的統治以至称霸于世界的迷梦，乃不断加强对东北的統治。如以日本对东北投資为例：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为一千一百五十五点八百万日元，投資利潤汇回日本者为四百二十点七百万日元，而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四年前者为七千九百一十三点四百万日元，后者則为二千七百九十八百万日元。（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93頁）这里充分反映了“七七”抗战后日本在东北投資的飞跃发展情形。又据載一九三一年日本在东北的各种公司共有四百一十五个，实收資本为七千八百一十二万元，至一九四一年时，公司数已达到二千三百四十三家，实收資本跃至五十二亿三千六百九十四万六千元。（邓翰良“十年来之商业”，載“十年来之中国經濟”中册）

一九三七年以后东北的日伪工业不仅在发展速度上更加飞快，而且为了战争的需要，为了把东北彻底地变成军事生产基地，乃着重地搞了若干重工业。适应着这个变化，日本帝国主义一方面除了还要继续依靠“满铁”“财阀”以外，又找出了另一个财阀：建立“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并以此“会社”来掌握重工业的主要大权。同时为了使东北工业服从它们的战争需要，从而通过伪“满洲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经济统制措施和实行所谓“计划性”的“开发”和“建设”。

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伪“满洲国政府”颁布了所谓“重要产业统制法”，规定：所谓国防上或国民经济上的重要产业全由“特殊会社”或“准特殊会社”经营。所谓国内原始生产物的加工工业及设备生产能力有过剩状态者，则属于受统制的产业。属国防上或国民经济上的重要生产者有：（一）兵器制造业。（二）航空机制造业。（三）汽车制造业。（四）液体燃料（矿油及无水酒精）制造业。（五）铁、钢、铝、镁、锌、金、银及铜的制炼业（金及银的混合式精炼除外）。（六）煤矿业（年产额未滿5万吨者除外）。（七）肥料制造业（硫酸铵、硝酸铵、过磷酸、石灰及石碳壑素制造业）。属国内原始生产物的加工工业（统制事业）者有：（一）毛织物制造业（手工毛織除外）。（二）棉紗紡織业。（三）棉織物制造业（手工紡織除外）。（四）麻紡紗业。（五）麻織业（年产50公吨以上者）。（六）面粉业（日产能力在500袋以上者）。（七）啤酒制造业。（八）制糖业。（九）紙浆制造业。（十）烟草制造业（卷烟在年产1,000万支以上者）。（十一）制碱业（天燃碱的精制除外）。属设备生产能力有过剩状态者（统制事业）有：（一）油坊业（限于抽出式及压榨器在15架以上者）。（二）火柴制造业。（三）洋灰制造业。总共有二十一种工矿业要由日伪进行独占与统制。这和以

前比較起来，許多与日本相冲突的工业，如紙漿、洋灰、紡織、制糖、麵粉、火柴等业，原系自由經營者，如今已归入了統制事业范围；又如煤矿、汽車制造、硫酸銨、酒精等业过去属于須經伪“滿洲国政府”許可的事业，如今亦全部归为日伪独占。（据郑伯彬“伪滿‘国营事业’之分析”，載“經濟建設季刊”第3卷第3、4期合刊）

“七七”抗战前夜，日伪既已有了如上之类的准备，而一当“七七”抗战爆发以后，乃即开始实行了所謂“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計劃”。这个“計劃”的目的就是为了使东北变为日本帝国主义者的附属地带。利用东北的資源重点搞工矿业，并从而实现侵略整个中国和世界的企图。在“計劃”未实行之前，东北工矿业的状况除鉄鋼业、煤矿业外，余皆尚不甚发达。即就鉄鋼业而言：一九三六年的产量，生鉄不过六十四万七千三百吨，鋼块不过三十四万四千三百吨，鋼材不过十五万一千吨。但由于推行“計劃”的結果，却迅速的改变了上述状况。到一九四一年四月止，若干部門的生产比一九三六年增加的百分率如下：

鑄鉄	鋼块	鋼材	煤	鉛
219	154	264	178	1,233
鋅	銅	电力	硫酸銨	盐
398	517	241	104	150
碳酸鈉灰	鋁	木浆	液体燃料	石綿
545	1,666	790	160	4,828

很显然，这里反映了日伪統治者有計劃的进行工矿业掠夺所得到的实利是不少的，而殖民地人民被压榨的程度却因此更加深了。

其次与“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計劃”交错实行的还有所謂

“北边振兴三年计划”，它是为了侵略苏联，而自一九三九年起实行的一种“计划”。这个“计划”主要是搞一些交通通信事业，电气事业，给水事业，以达到“充实”沿苏联国境地带的目的。一九四二年起又实行所谓“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其目的是为了満足日本侵略战争扩大的迫切要求，因此全部“计划”的中心内容是工矿业；有人估计它占全部“计划”的百分之七十。在工矿业中更特别着眼于煤业、钢铁、液体燃料和某些化学工业。（见郑学稼“东北的工业”一书）

日本帝国主义搞这些“计划”，无疑都是以榨取东北人民的脂膏作为基本前提的，不过执行“计划”的机构主要是“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成立于1937年12月）；它的使命一开始就是经营东北日伪钢铁业、轻金属工业、汽车制造业、飞机制造业、煤矿业。它并且把“满铁”所属的重工业公司和别的一些大公司收为子公司，直到日本投降为止，“满业”一直是居于日伪重工业王座的地位。当然除了“满业”以外，在重工业和其它工矿业方面的投资势力还有“满铁”资本，“日本国家”资本，日本其它财阀资本以及日本“同业”资本和伪“满洲国政府”的献资（这是遵照日本军部的命令，并以种种手段榨取东北人民的血汗所实现的）。不管什么形式的投资都体现了日伪残酷的进行殖民地经济掠夺的罪恶本质。日伪所控制与垄断的工矿公司凡资本较多与规模较大者多属“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正是这些“会社”更加显著的反映了日伪的独占势力。一九四五年六月在“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中的日伪工矿业情况如下（单位千元）：

	总 计	民族资本	伪满政府	日本政府	日本私人资本
工 业	1,324,850	7,152	489,899	31,702	796,097
百分数	100.0	0.5	37.0	2.4	60.1

矿业	626,700	—	102,000	—	524,700
百分数	100.0	—	16.3	—	83.7

(据前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东北经济参考资料(二)①——19页)

随着日伪工业势力的膨胀，一九三七年以后使东北工业的数量、技术状况和集中程度也跟着有所变化。就工业生产价值而言：一九三一年为二百二十四百万元，一九三七年则为二千二百五十八百万元，一九四〇年增为二千六百四十七百万元，到一九四三年已为三千九百三十六百万元。矿业生产价值：一九三七年为一百六十六百万元，一九四〇年增为三百零七百万元，一九四三年已为五百九十三百万元。(据前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东北经济参考资料(二)①——4页)伪满时期东北的生产资料生产部门虽然在厂数上不抵消费资料生产部门，但从工人数、生产额、百人以上工厂所占比重、使用电量和动力状况上看，生产资料生产部门后来却曾占绝对优势。现列有关一九四〇年这方面百分数以资证明(单位：生产额百万元，马力千马力，电力千瓩时)：

	工厂%	工人%	生产额%	100人以上 工厂%	100人以上 工人%
生产资料 生产部门	47.5	60.2	60.7	73.1	71.5
消费资料 生产部门	52.5	39.8	39.3	26.9	28.5
	100人以上 生产额%	使用电量 状况%	使用动力工厂 动力机台数%	使用动力工厂 马力数%	
生产资料 生产部门	72.7	87.4	62.4	73.3	

消費資料

生産部門

27.3

12.6

37.6

26.7

(据同上書①——11頁的表格改制而成)

到一九四三年时，东北若干机械工业設備除了日本由它本國运来的以外，在东北生产出来的也占相当的比例(伪滿初期只是偏重于輸入日本机械，后因太平洋战争发生，才开始对机械工业作了有計劃的扩充)。如制鉄机械，东北生产者占百分之六十点四；土木机械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九；化学机械占百分之四十点五；电气机械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二；通信机械占百分之七十七点一；重要杂机械占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五；抽水机占百分之五十二点二；度量衡器占百分之四十点六；农业用机械占百分之六十四点九；杂机械占百分之六十七点四。(据前东北財經委员会調查統計处編“伪滿时期东北經濟統計”，东北經濟參考資料

(二) ①——12頁) 还有，一九三六年东北煤气、金属、机械、化学、窑业、制材、紡織、食品、印刷裝訂、杂工业等工业部門中使用动力机者在八千四百八十二个工厂中只占二千八百二十五個，一九四〇年則在一万四千一百四十二个工厂中有五千零八十七个工厂是使用动力机的。(据同上書②——93頁) 在一九四〇年时，机械工业使用原动机的工厂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五，化学工业占百分之四十八点八，食品工业占百分之四十七点二，印刷裝訂工业占百分之五十九点九，金属工业占百分之三十九点四。(据同上書，①——11頁) 但是应该指出，帝国主义不可能在它的殖民地全面发展高度的技术或完全应用先进的技术設備。相反的日本帝国主义甚至在东北規模最大的工厂中还使用着极大量的人力从事着艰苦的劳动。而且各主要工业部門的生产和技术都不能独立。从生产集中的情况看，一九四〇年比一九三六年(即是“七七”后与以前相比)也有很大进

展，其全部制造业中拥有一百工人以上的大工厂百分数有如下的变化：

	工厂数%	工人数%	生产额%
1936	4.0	47.9	52.7
1940	4.7	49.4	60.1

(据上卷②——4頁)

此外，资本在千万元以上的大企业公司从一九三六至一九四三年期间得到了很大的增长，仅就其实繳資本額的增长来说，即可看到下列情形：

1936	总 数		大 公 司		实繳資本額数 单位千万元
	实数	百分数	实数	百分数	
	487	100.0	263	54.0	}
1941	1,765	100.0	1,139	64.5	
1943	2,822	100.0	1,855	67.5	

(据同上卷②——5頁的表格改制而成)

日本在东北所搞的工业都是殖民地性质的畸形物，其重工业是以掠夺资源为主的。例如鞍钢，在伪满生产率最高的一九四三年生产了四百二十多万吨矿石，一百三十一万吨生铁，八十四万吨钢，四十五万吨钢材。很显然，这正是殖民地性质钢铁企业所具有的特点：炼铁生产能力大于炼钢生产能力，炼钢生产能力又与轧钢能力极不平衡。特别在矿山开采方面，它们到处掠夺铁矿，破坏铁矿资源。

上面曾提到过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大搞工业完全是从自身的侵略目的出发的，对于中国来说，不但没有一点“恩赐”的因素，相反的它是意味着中国人民特别是东北人民的深重灾难。而且由于殖民地统治者直接进行工业独占，使民族工业简直是越来越走投无路了。沈阳市工商业者王鹏勋曾经发表过他

在伪滿时期的一些直接感受，那就是“自‘九一八’东北淪陷后，日本的經濟財团相繼侵入东北，在各城市和各大矿場树立了‘株式会社’和‘制造工厂’控制东北整个的經濟命脉，剝削东北廉价劳动力，制造产品，大量傾注市場，窒息了我們民族工商业。为了驅使整个东北人力物力为法西斯侵略战争服务，更实行經濟統制，……发现統制品不但无情的給予沒收，还要受到經濟犯的惩处。我們民族工商业者在暴力摧殘和压榨下瀕于倒閉和破产的境地。财产不但沒有保障，而且生命也有危險。”（“东北日报”1953年3月13日“遭受十四年蹂躪的沈市工商业者决不能讓美帝扶日再起”一文）从整个情况来看，伪滿的民营公司主要都是指日本私人資本而說的，如以一九四三年为例，民营中的工业投資：日本私人資本占百分之九十五点八，中国私人資本占百分之四点二。矿业投資：日本私人資本占百分之九十九点六，中国私人資本只占百分之零点四。（据前东北財經委员会調查統計处編“伪滿时期东北經濟統計”，东北經濟參考資料（一）、①——20頁第35表）至于“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中的民族資本投資額那就更少了，甚至有的部門一点都沒有。以一九四五年八月为例，工业投資中日伪資本共占百分之九十九点五，中国民族資本只占百分之零点五。矿业則百分之百为日伪所独占，中国民族資本根本不存在。（据同上書①——19頁第34表）至于中国工人階級所受到的剝削和压迫那就更为深重了。鞍鋼的工人曾經把伪滿时期該处的小型厂、选矿厂和炼鋼厂形容成这样：“选矿好象大猪圈，小型餐似閻王殿，工人要吃这碗飯，难过炼鋼鬼門关。”据弓长岭鉄矿老矿工的揭露，日本侵略者以最野蛮的手段榨取工人的血汗，劳动条件极坏；工人几乎每天都有死亡的。敌寇对于那些死亡了的工人根本不用分文去埋葬，而是用一个“漏底棺材”把无

数的死亡矿工拉到“万人坑”去。在伪满时期修建过丰满水电站的老工人对当日遭受的痛苦也有所控诉：工人们起初还能穿着小碎块布头拼起的衣服，后来只好把被子和麻袋披在身上，借以御寒，最后甚至穿装水泥的纸袋。

其次东北的农业生产力，在伪满时期几乎没有发展，特别是一九三七年以后，农村人口在总人口数中所占的比例日渐减少：一九三七年占百分之七十六点四八，一九四〇年占百分之七十三点三六，一九四三年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七三。这是由于日伪征兵、要劳工以及其他残杀所带来农业劳动人手减少的必然结果。就耕地面积而说：其数量指数如以一九三七年为一百的话，则一九四〇年仅达一百一十七，一九四三年又降至一百一十六。（前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东北经济参考资料（二）④——1页）伪满后期主要农产物每公顷生产量指数一直表现出下降的趋势，例如下表对于说明这个问题就很有力。

	1935年	1937	1939	1941	1943
高粱	100.0	97.7	85.0	85.3	89.4
谷子	100.0	122.4	95.6	93.1	99.1
苞米	100.0	101.6	82.8	86.8	83.3
小麦	100.0	83.9	69.8	77.2	62.4
水稻	100.0	114.9	112.4	92.0	94.0
大豆	100.0	101.0	82.7	83.5	88.7
棉花	100.0	75.4	80.7	89.8	70.9

（据同上书①——14页）伪满的耕畜头数也是一种或下降或停滞的趋势，耕畜头数若以一九三一年为一百的话，则一九四〇年降低到九十三，直到一九四三年才仅仅超过一九三一年水平的百分之二〇。（据同上书“总表”部分的概况一节）如从

农民的耕地面积数和生产价額的状况来看，問題那就更为清楚了。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三年每个农民平均耕地面积及平均生产价額的指数（据同上書④——1頁）如下：

	1937	1940	1943
每个农民平均耕地面积	100	109	98
每个农民平均生产价額指数	100	98	91

至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东北所进行的农业土地掠夺，那倒是日益增加的。其中日本尤以移民为手段来大批的侵占土地。一九三二年日本拓务省开始办理第一次武装移民，共五百户，移住的地区为佳木斯东南十四里的永丰鎮，經過对该地农民的清洗，后改为弥荣村。沒收土地三万垧。一九三三年进行第二次移民，地点是依兰县千振村，侵占土地約二万垧。一九三四年进行第三次移民，地点是綏稷县王荣庙地区瑞穗村，侵占土地約三万垧。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进行了第四次及第五次的移民，又約占十多万垧土地。（參見1957年5月中国現代史資料編輯委员会翻印“抗战中的中国经济”13—14頁）一九三七年以后日本的野心就更大了，即在二十年內移植一百万户“开拓民”（該“計划”是在1936年8月由日本和伪滿規定的）。执行这个“計划”的步驟大体是这样：

	“集团开拓民”（由政府組織的）	其他	計
其中第一期	70,000戶	30,000戶	100,000戶
1937	5,000戶	1,000戶	6,000戶
1938	10,000戶	5,000戶	15,000戶
1939	15,000戶	6,000戶	21,000戶
1940	20,000戶	8,000戶	28,000戶
1941	20,000戶	10,000戶	30,000戶
第二期	120,000戶	80,000戶	200,000戶

第三期	140,000戶	160,000戶	300,000戶
第四期	170,000戶	230,000戶	400,000戶
計	500,000戶	500,000戶	1,000,000戶

(據偽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の土地事情”54—55頁)

移民百萬戶擬占土地一千万町步(每町步合中國一垧六畝),即一千六百萬垧。按每戶授田十町步(即十六垧)計算,僅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年即侵占了十六萬垧。

再從偽滿的商業情況來看,一九三七年以後日本的勢力也是與日俱增的。商業人口中的日本人,一九三七年為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一人,一九三九年增為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八人,一九四〇年又升至八萬四千四百五十一人。(據前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偽滿時期東北經濟統計”,東北經濟參考資料(二)

(10—11頁)如果把中國人(包括漢奸和偽政府的經營在內)和日本人經營的商號加以比較的話,一九三九年中國人的商號為五萬七千零九十三個,占商號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一點一,日本人的商號數只有五千四百二十個,占百分之八點六,余者屬其他國籍的商號。(據同上書(10)——2頁)可見從數量上看日本人直接經營的商號不如中國人多,即或把偽滿政府經營的除掉,恐在數量上也是以中國人經營者居多。但如就其資本額來說那就大不相同了,上列中國人經營的商號,其資本額僅有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千元,占總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八,而日本人經營的商號,其資本額即有一百萬零一千九百零六千元,占百分之七十二點九,余者屬其他國籍商號所擁有的資本。

(據同上書)況且,在中國人所經營的商號中擁有較大量資本額者,多屬偽滿政府和漢奸的企業,而這類企業有的實質上等於日本帝國主義所有物,有的則是為日偽統治者直接效勞的對人民進行殘酷掠奪的工具。

殖民地經濟的特点在各个方面都渗透无遺，我們从伪滿的对外貿易状况也不难看出它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的本质。而且这种现象又是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統治的强化而不断深刻起来的。伪滿的貿易进口主要是工业品，出口主要是农产品，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主要都是以伪滿主子——日本帝国主义为对象的，早在一九三七年，东北的对外貿易就已大部分被日本帝国主义所独占，出口值中日本（包括朝鮮台湾）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九，进口值中日本占百分之七十五点一。到一九四〇年以后，包括日本占領下的关內各地在內，日本独占了东北出口总值中的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进口总值中的百分之九十三至九十七。伪滿的貿易发展全是以日本的需要为轉移的。当着日本須从日本本国及其他国家購買必需資材的时候，东北的进口值指数便因此而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〇年的四年間由一百增加到一百九十七，此期的出口值則增加的很少。（据同上書“对外商业”部分的“概况”一节）等到一九四〇年以后，当着日本把上述任务完成差不多的时候，东北輸入額便逐漸下降，反之，在出口方面却由于日本急需东北的各种工矿資源而繼續增加，詳見如下：

	輸出額	輸入額	(单位万元)
1941	675	1,409	
1942	751	1,397	
1943	951	1,402	
1944	903	1,091	

（据国民党东北物資調节委员会印行“东北經濟小叢書”19金融188—189頁）

这里應該指出，日伪統治者的商业貿易在頗大程度上都是靠残酷的剝夺东北农民而实现的，他們所采取的手段有种种，

如只就其帶“农”字的統制农民經濟和控制农产品产銷的机构而言，早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就已經有了“农事組合”之类的东西。一九三六年以后，又以“农事合作社”的設立而逐漸代替“农事組合”。从一九三七到一九四〇年四月以前共設立了一百六十七个“农事合作社”。繼之，在一九四〇年四月創立了“兴农合作社中央会”，并仅仅在該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的期間內，即設立了“兴农合作社”的省“联合会”十八处，县、旗合作社一百八十六处。从伪“兴农合作社”的系統来看是遍及于城乡僻壤的，总管是“中央会”，各省設“联合会”各市、县、旗設合作社，各街村設办事处，各个村落則設“兴农会”。（見国民党东北物資調节委员会印行“东北經濟小丛書”③农户（合作社篇）11—12及14—15和19頁）又由于伪“兴农合作社”对农民的剝夺更深入更厉害，所以广大农民都不約而同的給“兴农合作社”改換了一个字头，即称“坑农合作社”。再有“粮谷出荷”这一具有浓厚掠夺性质的强买强卖政策，从一方面講它是属于日伪进行农业掠夺范畴，而从另外的角度說它也是日伪对农民进行商业性掠夺的一个重要方面。所謂“粮谷出荷”即日伪以低价按指定数量“收購”农民的农产品。日伪統治者仅給农民留下很少的粮食，其余皆征之一空，甚者还动辄毆打勒令农民逼交无余。指定“出荷”的期限又异常紧迫，星夜赶送尤恐不及。“出荷”所得的价款极低，以大豆为例，“出荷”一百公斤仅得十七元，但市价可卖二百元。”而且农民“出荷”所得之款必須儲蓄百分之二，余者每一百公斤大豆則配布四丈，合十六元，这样一来农民“出荷”粮谷几乎是分文不取的。当然不只“粮谷出荷”的情况是如此，就农民出卖农副产品的总的情况来看，其价格同样都是被压得很低的，反之农民購買工业品的时候却要出很高的价格才能办到。所以伪滿时期农民贩卖品与

購買品價格間的剪刀差一直是很大的。如以一九三六年農民販賣品與購買品的批發物價指數為一百的話，則二者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三年的剪刀差情況如下：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農民販賣品	111.6	110.3	154.0	189.6	190.1	201.0	235.0
農民購買品	119.0	146.5	170.5	215.0	247.8	267.1	291.4

（據前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編“偽滿時期東北經濟統計”，東北經濟參考資料（二）（1）——23頁）

此外，在偽滿後期實行物資“配給制”尤其成為日偽統制東北經濟和進行商業性掠奪的極重要手段。偽滿一些重要商品實行“配給制”時間大致如下：

石油——1935年4月	生活必需品——1938年12月 ——1939年2月
鹽——1936年12月	米谷——1938年11月
火柴——1937年2月	膠製品——1938年12月
鋼鐵類——1937年12月	麻袋——1939年1月
酒精——1938年1月	原棉及棉製品——1939年3月
煤——1938年8月	柞蠶——1939年7月
水泥——1938年9月	非鐵金屬類——1939年7月
毛皮皮革——1938年12月	特產物（大豆）——1939年11月
木材——1936年至1938年10月	小麥粉——1940年1月

（據偽滿洲事情案內所編“滿洲商業事情”第2章）

可見，到一九四〇年為止，偽滿的一些重要工農業產品都已經列為實行“配給制”的對象了，這說明日偽在東北的商業性掠奪已走上了更高的階段。況且它所反映出來的問題還不止於此。先讓我們來觀察一下實行“配給制”的商品主要都“配給”誰的問題。據規定，“配給”物資的對象有七類：第一、軍需——日本軍的直接需要。第二、准軍需——與軍需相關的物資需要，如交通通信事業。第三、官需——偽滿各官“公署”

的需要。第四、特需——重点部門和重点“会社”的需要。第五、准特需——和重点部門、重点“会社”直接相關的部門需要。第六、重要民需——在一般民需中特別占重要地位的部門的需要（如：“生活必需品会社”及“滿洲房產会社”等）。第七、民需——維持一般生活的需要。（偽經濟部事務官吉竹檢次“滿洲重要物資統制讀本”第1篇第3章）显而易见，日伪統治者既將重要物資控制到自己手里而不准自由交易，同时也使东北广大人民对这些物資的需求几乎完全成为不可能；因为一些重要物資的“配給”主要是对日伪統治者而作的。

由于日伪的种种物資統制（不仅限于上面談到那些，还有好多种都实行“配給制”）使人們被迫求購于黑市，因而黑市物价上涨程度极其严重，这个事实首先反映了城市居民的灾难。现将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沈阳、长春、哈尔滨黑市价格指数及其增长情况列表于下（以公定价格为基准=100），以資参考。

	沈		阳		长		春		哈		尔		滨		
	1942	1943	1943	1944	1942	1943	1943	1944	1942	1943	1943	1944	1942	1943	1944
大米	415.7	1,258.2	1,669.0	1,669.0	328.3	756.1	756.1	1,151.0	379.2	934.3	934.3	1,444.1	379.2	934.3	1,444.1
白面	694.2	1,407.5	3,757.8	3,757.8	623.7	817.5	817.5	3,788.9	562.9	1,075.9	1,075.9	4,136.8	562.9	1,075.9	4,136.8
高粱米	603.4	2,497.7	1,762.0	1,762.0	583.5	1,078.7	1,078.7	1,445.9	652.0	1,653.4	1,653.4	1,816.7	652.0	1,653.4	1,816.7
小米	399.5	2,456.6	—	—	268.6	1,024.7	1,024.7	—	297.5	1,443.9	1,443.9	—	297.5	1,443.9	—
大豆	440.2	1,648.4	1,473.2	1,473.2	294.7	556.9	556.9	1,001.4	409.5	705.3	705.3	740.7	409.5	705.3	740.7
鸡蛋	173.1	201.7	324.0	324.0	175.9	227.0	227.0	329.8	143.8	224.6	224.6	308.3	143.8	224.6	308.3
猪肉	154.4	360.8	466.7	466.7	151.5	205.6	205.6	294.4	138.3	238.4	238.4	271.3	138.3	238.4	271.3
牛肉	136.3	324.4	530.0	530.0	141.2	199.2	199.2	317.4	140.5	297.1	297.1	300.3	140.5	297.1	300.3
砂糖	416.8	1,213.6	2,058.4	2,058.4	397.6	977.5	977.5	3,083.8	447.3	878.6	878.6	2,470.1	447.3	878.6	2,470.1
豆油	775.2	1,188.7	1,945.2	1,945.2	440.5	915.2	915.2	2,414.0	618.1	1,343.2	1,343.2	1,832.3	618.1	1,343.2	1,832.3
烧酒	283.1	902.0	1,438.5	1,438.5	258.3	386.8	386.8	702.9	248.3	780.6	780.6	1,456.7	248.3	780.6	1,456.7
纸烟	381.0	624.3	751.6	751.6	200.0	328.0	328.0	528.7	328.0	476.2	476.2	484.1	328.0	476.2	484.1
棉纱	1,050.2	1,603.8	3,033.1	3,033.1	883.9	1,201.9	1,201.9	2,853.7	1,144.4	1,441.5	1,441.5	3,229.7	1,144.4	1,441.5	3,229.7
棉布	999.5	1,526.8	6,973.7	6,973.7	850.7	1,499.0	1,499.0	6,160.3	808.1	1,749.8	1,749.8	5,550.2	808.1	1,749.8	5,550.2
煤	238.3	354.9	857.1	857.1	202.9	241.7	241.7	1,099.8	153.5	186.1	186.1	972.2	153.5	186.1	972.2
火柴	500.5	756.1	1,104.2	1,104.2	592.8	937.2	937.2	1,241.6	670.9	1,040.1	1,040.1	1,708.3	670.9	1,040.1	1,708.3

(上表据前北北財經委员会調查統計处編“伪滿时期东北經濟統計”，东北經濟參考資料(2)12—13頁)

日伪統治者正是通过对东北人民的这种血腥的掠夺，才使它們垄断与独占了东北的一切重要物資，并从而产生出无数的集中大量民脂民膏的經濟部門。据一九四二年的材料所載，伪滿物資“配給”机构共分四类：第一、通过伪滿专卖总局进行統制，其統制物品有盐、小麦粉、火柴、石油等。第二、通过“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进行統制，这类“会社”及其所統制物品的地位最为重要。如有“滿洲农产公社”(統制米谷、粮谷、特产物、飼料及油料农产物等)，“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会社”，“日滿商事株式会社”(統制煤炭、鉄鋼、非鉄金属、化学药品等)，“滿洲纖維联合会”，“滿洲畜产株式会社”，“滿洲林业株式会社”，“滿洲書籍配給株式会社”，“滿洲叶烟草株式会社”，“同和汽車株式会社”，“滿洲計器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滿洲映画协会”(統制摄影机之类)，“滿洲共同水泥株式会社”，“滿洲资源爱护协会”，“滿洲麻袋株式会社”，“滿洲火药工业株式会社”，“滿洲产业株式会社”，“滿洲羊毛株式会社”。第三、通过“輸入联盟”进行統制，如有“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联盟”。第四、通过各种商品統制組合进行統制，如有“滿洲橡胶工业联合会”(統制生胶)，“滿洲制綿配給联合会”，“滿洲农机具协会”，“滿洲合板統制組合”，“滿洲麦酒統制組合”，“滿洲自行車統制組合”，“滿洲毛系毛織物商組合联合会”，“滿洲收音机統制組合”，“滿洲味之素配給組合”，“日本酒輸入組合”，“滿洲医理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滿洲建筑卫生陶磁器統制組合”，“滿洲中央医药品統制組合”，“滿洲紙統制組合”，“滿洲机械工业組合中央会”(統制工具之类)，“滿洲化粧品統制組合”，“滿洲汉药輸入統制組合”，“滿洲葦蓆統制組合”，“滿洲皮革統制組合”，“滿洲毛皮輸入組

合”，“滿洲果子統制組合”，“造酒組合中央会”（統制国内产日本酒），“滿洲百貨店組合”（統制食料、雜貨、衣料），“滿洲成藥統制組合”，“滿洲文具統制联合会”，“滿洲鐘表眼鏡統制組合联合会”，“滿洲乐器統制組合联合会”，“滿洲家具統制組合联合会”，“滿洲玩具統制組合联合会”，“滿洲雜食品統制組合联合会”，“滿洲橡膠調帶配給統制組合”，“滿洲建筑五金統制組合”……。（据伪滿洲国通信社“滿洲經濟十年史”：214——218頁）

上面充分說明了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人民的残酷統治是不断强化的，但是这并不是說在这个时期东北人民就沒有有什么反抗了，相反的东北人民由于以各种形式进行反抗，无数的人都变成了所謂“思想犯”、“政治犯”、“經濟犯”……。不仅如此，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的同时，东北人民和一部分爱国軍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协助之下，組織了抗日义勇軍和抗日联軍，进行英勇的游击战争。这个英勇的游击战争始終沒有被敌人消灭。

第三节 国民党的战时經濟对策 及其統治区的經濟面貌

抗战期間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政策，主要不外有管制独占政策，黄金政策，增稅，借内外債，发鈔政策。

管制政策起于一九三七年伪軍委会所頒布的“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一九三八年伪經濟部成立之后，这一政策遂即系統的实行起来。管制政策所涉及的范围很广，生产、运输、貿易、金融、物价都包括在內。在生产方面，包括了鋼鉄、水泥、煤炭及布匹等物；金融方面，集中商业銀行普通存款百分之二

十于伪国家銀行，限制新銀行的設立并禁止一般銀行經營商业；出口方面，錫、鎳、絲、茶以及桐油等物，后来也由政府“統購統銷”；运输方面，管制商車、輪船与航空；对于物价，則有評价、平价及限价等办法；对于粮食，則有征实、征購、征借等办法。如果从其內容上看，管制政策的特点亦可分为限制价格，“統購統銷”，征实征借与专卖政策几項，而专卖独占不过是管制政策的进一步发展。

限价政策：是在繼評价与平价失敗后的措施。一九三九年初至年底，伪政府采取評价政策，一九四〇年春至一九四二年年底，伪政府采取平价政策，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后的三个月实行限价政策。限价政策的办法是以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地原有的价格为标准，对象是粮食、盐、油、棉花、棉紗、布匹、燃料、紙張等物品及运价工資。目的似乎是企图使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物品，只有一个价格。但并没有实行增加生产和鼓励輸入的政策，而且伪政府所专卖的食糖和属于公用事业的交通汽車輪船在限价实施前后的一个星期中則先行提高物价，自己規定限价，自己又同时破坏限价，这对蔣王朝的当政机关來說是可以理解的。在限价时期物价依然波动，甚至发生有行无市等情形。到了一九四三年六月，只对布匹、粮食、煤炭、火柴、糖类、食盐、紙烟、食油、以及房租、地租、工資、運費保持限价的办法。除此則改行議价办法。限价政策不只未能制止住物价的飞涨，反而打击了一些正常的生产事业。如煤荒的存在，正是当局不顧生产成本任意核价的恶果。价格的調整和某些補貼制度并没有滿足限价的損失。所以縮減生产者有之，以嘉陵江区为例，一九四三年該区煤产每月八万余吨，一九四四年秋冬每月減至五万吨，一九四五年春初又減至五万吨以下。民生船业公司，本来每月需煤約七千吨，而所得

官价煤只有三千吨左右，其余四千吨均須購之于黑市，在每次长途航行中，往往客貨運費所入，尚不足付煤价。民生公司一家在胜利前，每月的賠亏达数千万元。鋼鐵业也受統制，但鋼鐵价格的調整，永远跟不上原料的上涨，于是也只好縮小生产。有一个鋼鐵厂在抗战初期，年产約一万四千吨，但到抗战末期，年产只有四千吨了。

“統購統銷”（根本不能和我們的統購統銷相比拟），总的來說，“統購統銷”实行的結果，窒息了花紗布的生产 and 桐油、絲茶等的对外貿易。中国棉花的生产，战前（1936）达到一千四百五十万担，抗战初期，后方生产每年在一二百万担之間，一九四一年驟降，加上一九四二年两年間生产量才至三十多万担。棉花減产的原因之一是統購的价格太低，逼得一般农民把棉田改作麦田。同时棉农有时为生活、租稅及債務所迫，还有低于統購价格而卖给投机商人的現象，商人特别是官僚資本則紛紛走私卖给敌人，一九四三年的一百多万担棉花，伪政府收購不到三分之一。紗布方面，自从以花易紗，以紗易布的統制方法实施以后，紗布厂的原料全归伪政府供給，出品也归伪政府收用，但在各地物价不断飞涨的情况下，一般的厂家往往由于这种統購所带来的勒索和亏本而停工关门。以大型紗厂的紗錠而言，大后方共有二十三万錠，花紗統制局管制下的紗錠，只有十九万八千錠（其余当然属于官僚資本的），可是这十九万八千錠中实际經常开工只有十六、七万錠，因为原料缺乏經常減工的，从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不等。土布业的情况更惨，一九四二年重庆的織戶有一千一百余，織机六千九百六十三台，一九四四年下期減至四百五十六戶及二千四百余台。至于作为主要出口貨物的桐油、絲茶也同样由于統購价格的拚命压低而損害了生产，桐油在一九四三年每担官价比市价差一千一百

元，蚕丝每担官价比市价——一九四〇年差二千零五十元，一九四一年差八千八百元。不过經營出口貿易的高僚資本家却可以大获其利。

征实征借：以一九四一年度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为标准，該年度(1941年7月至1942年6月)計征实稻谷二千四百一十四万二千六百九十二市石，一九四二年度提高征实标准——以一九四一年度省县田賦正附稅額每元折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麦八市升为原則。至于粮食征購办法，远在田賦征实以前即已实行，而一九四一年度征購办法是随田賦征实帶購，其标准与田賦征实相同。一九四三年四川先改征購为征借，不先付現金，完全付給粮食券，繼之在一九四四年一律改征購为征借。从此連粮食券都被废除，只在票內載明以代作凭証（与其說是借，莫如說是掠夺，利息根本談不到）。此外棉花也实行征实。这种征实征借的政策，无疑大大摧残了广大劳动农民。本来农民向地主納租就有的已是“主七佃三、主八佃二、甚至主九佃一”的情况，加上所謂各种“國稅”以及其它的勒索，所以处境愈益不堪，新債累累。据有人調查，一九四〇到一九四一年，四川溫江县的农民旧債只占百分之十六点五，而新債則占百分之八十三点五。显然这是和战时农民借債的增加紧密相关的。

专卖制度：一九四一年起实际見諸实行的专卖品有食糖、卷烟、火柴、食盐等四項，一九四四年七月，食糖又由专卖改为征实，到了一九四五年一月，专卖制完全废除——食盐、卷烟与火柴改征統稅（盐稅由伪盐务机关征收，火柴的統稅由伪稅务署征收）。专卖制度一方面也增加了財政收入：一九四二年度的专卖收入占財政总支出的百分之一點三，一九四四年則占百分之四點五。另一方面既損害了民族資本的某些利益，又加

重了人民的負擔，得便宜的仍是那些官僚資本。當專賣當局向銷售商配銷的時候，却將價格提得很高，而專賣之物一般只能在黑市買得到，所以專賣局竟有“轉賣局”之稱，這樣便損害了人民的生活。

其次，偽政府為了吸收“法幣”，在一九四三年六月宣布廢除金禁，而實施所謂黃金政策。並於是時起偽中央銀行委託偽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國貨銀行出售黃金，一九四四年四月以前出售黃金總額共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一九四四年四月間出售黃金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一九四四年十月出售之數達十八萬七千零八十兩。一九四四年八月，偽聯總處在“提倡”儲蓄吸收游資的名義下，由中、中、交、農四行及郵、信二局舉辦黃金存款。截至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出售黃金現貨為一百四十萬兩，黃金存款為二百六十二萬兩，收回“法幣”約六百零一億九千七百零三萬元（一說八百餘億元）。但收回“法幣”由於以下的情況又不等於就是收縮通貨，因為購買黃金的人都是一些投機大商人，他們要把黃金運到淪陷區去（因為淪陷區的金價超過大後方），而所換回來的並不是物資，只是更大量的“法幣”，結果反而增加了大後方的“法幣”數量。同時由於通貨膨脹的日趨加劇，不可能把大部分游資吸住，所以“法幣”值下跌在所難免。黃金政策不但沒有起抑制物價的作用，倒還成為少數官僚資本發財的工具。（以上皆見許滌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一書）

再其次，國民黨搬出了增稅、借內外債和發鈔的政策來應付戰時的財政狀況。自抗戰以來，國民黨政府財政上入不敷出的現象愈來愈嚴重，於是引起了國民黨的八中全會在一九四一年四月作出所謂改訂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的決定，將省級財政劃入國家財政系統之內，以加強國民黨中央政府對人民的稅收掠

夺。关于田賦征实給国民党政府所帶來的財政收入，这里不拟再談，除此之外，一九四一年度各項稅收为一九三七年度的二倍半，一九四二年度的稅款比較一九四一年增加六倍，一九四三年度除新增财产租賃出賣所得稅外，还将原来的所得稅，过分利得稅的稅率予以提高。（据寿进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物价問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3月版12頁）在內債方面，国民党自抗战爆发至抗战結束共发行了十九次，計发行“国币”公債一百五十一万二千二百万元，美金一亿元，英金二千万鎊，美金二亿元。关于外債，国民党在抗战期間共举借三十二次，計借一万五千万英鎊，十万零四千七百八十万美元，十万零三千万法郎，“国币”一万二千万元。（据高叔康“十年来之經濟政策”，載“十年来之中国經濟”上册）由于国民党除了以增加稅收和发行內債来弥补开支以外，較前更加依靠外国的借款援助。下表对于說明这个問題可作参考。

	各年度結欠額		单位：百万美元
	1936	1941	
英 国	150.1	314.4	
美 国	64.4	223.9	
德 国	89.4	93.0	
比利时	54.6	113.6	

（据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77頁）

• 無論內債或外債都是“羊毛出在羊身上”，都要用人民的血汗来償还。特別應該指出的，国民党所采取的上述种种措施仍然不能解决它的財政开支問題，因此国民党則以更露骨的对人民进行无耻掠夺的发鈔办法滿足自身統治的需要。战前的一九

三六年六月，“法币”发行額約为十四亿元，到抗战結束的一九四五年，“法币”发行額增加到約四千亿元，共膨胀了約二百八十六倍。关于对抗战期間国民党統治区通貨膨胀倍数的估計，还有人認為以紙币膨胀为主体的中国战时通貨膨胀情形，如以一九三七年的发行額指数为一百的話，到了一九四四年則已達一万一千八百四十四。（見寿进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物价問題”17頁）总之国民党統治区通貨膨胀的惊人程度是显而易見的。国民党統治区的这种通貨膨胀状况无疑也是构成为物价上涨的极其重要的原因。总观战时躉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上涨情形大致如下（以1937年1月—6月为基期）：

	躉售物价总指数	零售物价总指数
1937	103	103
1938	131	130
1939	220	213
1940	513	503
1941	1,296	1,294
1942	3,900	4,027
1943	12,541	14,041
1944	43,197	48,781
1945	163,160	190,723

（据吳渠汾“十年米之物价”，載“十年来之中国經濟”中册）

总之，国民党在抗战八年的經濟对策，实质上都是一些破坏生产，損害民族資本，加重人民負担，严重威胁国計民生的东西。除了上面已經涉及到有关社会經濟危机的表現以外，下面将再举一系列史实进一步說明抗战八年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面貌。

抗战期間国民党統治区的地主土地集中和封建剝削不但未曾减弱，相反更加强了。在四川，一九三七年地主占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九，至一九四一年則增为百分之七十；在西康，一九三七年地主占耕地的百分之六十七，至一九四一年則达到百分之七十二。（許滌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155頁）一九三九至一九四六年广西灌阳地主官僚兼并农民土地情况下表可示一般。

	卖者		买者		
	中农和貧农	合計	新兴地主官僚	旧封建地主	富农
买卖土地亩数	109	109	69	27	13
占全村轉移土地%	100	100	63	25	12

（据“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277頁）

还有，从广东南雄农村的阶级分化情况看，抗战期間地主富农及貧雇农的百分比則迅速增加，而中农的比例却迅速下降，这反映了农村两极化过程的加剧进行。关于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二年广东南雄农村的阶级分化情况（各阶级所占的百分比）如下：

	合計	地主兼富农	富农	中农	貧农	雇农
1936	100	7	12	40	35	6
1942	100	10	18	20	42	10

（据同上書266頁）

和上述过程相适应的，国民党統治区的地租額增长的也是非常迅速的。以四川为例，一九四一年比一九三七年的水田实物地租租額增加百分之七点二（谷租）至百分之八点九（分租）；平原旱地增加百分之一点九（谷租）至百分之六点一（分租）；山坡旱地增加百分之六点二（谷租）至百分之二点三（分租）。关于西康的情况，水田谷租額一九四一年比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点九；平原旱地谷租額增加百分之四十七点三；山

坡旱地谷租額增加百分之十五点六。其它各省的总的趋势亦莫不如此。(据同上書319頁) 而且在整个抗战八年期間,地租額的不断增长趋势又是一貫的,如下列关于四川一县二十七家一九三八至一九四四年佃农租額的增加統計表,即属說明这方面問題的一个典型材料。

	預 定 租 率	定 指 数	实 交 租 率	交 指 数
1938	44.0	100.0	48	100.0
1939	47.0	106.8	48	100.0
1940	47.0	106.8	52	108.3
1941	53.0	120.4	55	114.6
1942	56.0	127.3	59	122.9
1943	73.0	165.9	73	152.1
1944	79.8	181.4	94	195.8

(据同上書320頁)

此外还應該指出,在通貨膨脹和物价日騰的情况下,地主为了加强地租剝削往往把貨幣地租改为实物地租。姑且只举出一九四一年的百分比对此略作說明。

省別	总計	錢租改为分租	錢租改为額租	仍保留錢租者
平均	100.0	19.1	17.9	63.0
四川	100.0	15.9	45.5	38.6
西康	100.0	50.0	—	50.0
浙江	100.0	25.0	50.0	25.0
湖北	100.0	50.0	—	50.0
湖南	100.0	8.7	13.0	78.3
云南	100.0	33.3	—	66.7
广西	100.0	8.7	13.0	78.3

省別	總計	錢租改為分租	錢租改為額租	仍保留錢租者
廣東	100.0	8.3	16.7	75.0
甘肅	100.0	5.2	21.1	73.7
河南	100.0	19.2	23.1	57.7
陝西	100.0	4.7	14.3	81.0
貴州	100.0	—	18.2	81.8

(據同上書317頁)

關於抗戰期間國民黨統治區工業的演變狀況，其過程比較複雜，從統計數字上看抗戰初期工業曾有一度發展，一九四二年以後才轉入衰微。戰時工業歷年廠數及資本的狀況，下表則可提供一些線索。

	廠 數		實繳資本		各廠平均實繳 資本(千元)
	實 數	百分比	實數(千元)	百分比	
總 計	5,266	100.00	4,801,245	100.00	911.74
1936年以前	300	5.70	117,950	2.46	393.17
1937	63	1.20	22,388	0.47	355.37
1938	209	3.97	117,750	2.45	563.40
1939	419	7.95	286,569	5.97	683.94
1940	571	10.85	378,973	7.89	663.70
1941	866	16.44	709,999	14.79	819.84
1942	1,138	21.61	447,592	9.32	393.33
1943	1,049	19.92	1,486,887	30.97	1,417.43
1944	549	10.42	1,119,502	23.32	2,039.17
年分不明:	102	1.94	113,635	2.36	1,114.07

(見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1輯93—99頁)

其所以會出現上述情況，不外是由于抗戰初期通貨膨脹尚未達到極端嚴重的地步，還由于外貨輸入的銳減和國內市場對於工業品尚能容納一些，並由于上述原因曾使國內工業品的價格一時上漲。不過這裡必須指出，所謂抗戰初期國民黨統治區

工业的发展乃是以战时的国民党统治区为前提的。战时国民党统治区主要指西南和西北地区，而这些地区过去恰恰是工业比较落后的地方，到了抗战后由于上述原因和随着沿海沿江东南地区工业的内迁，遂出现了工业的一时繁荣景象。如果以抗战前的国民党统治区为前提来观察工业发展的情况，那就不同了，由于大片领土的丧失和工业遭受剧烈的损失，中国工业，特别是民族工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打击。而且沿海沿江东南地区迁至内地的民族工业，以及内地原有和新设的民族工业的发展就是在抗战初期也并不是顺利的。至于工业内迁，更根本不是由于国民党统治区在战时已经出现了新的吸引民族资本的政治的经济的力量的力量所促成的，而是由于民族资本在大敌当前的情况下，为了保存自己的工业与免遭残酷的日本强盗掠夺或破坏一空才千辛万苦的奔至国民党抗战后方去的。关于官僚资本工业或所谓的“公营”与“国营”工业之内迁那就更容易理解了，它是作为国民党统治的经济基础而存在的，当然它要随着国民党的进退而行动的。不管怎么样，工业内迁这件事，一方面充实了战时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另一方面也使中国工业偏在于东南地区的现象有所改变。

一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内迁厂矿情况如下：

业 别	内迁工厂家数			内迁技工人数			内迁复工工厂数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总 计	304	418	448	1,793	11,413	12,182	81	274	308
钢铁工业	1	1	1	313	360	360	1	1	1
机械工业	121	168	181	797	5,588	5,986	47	135	155
电器工业	17	28	29	161	684	744	4	12	11

业 别	内迁工厂家数			内迁技工人数			内迁复工工厂数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至 1938	至 1939	至 1940
总 計	304	418	448	1,793	11,413	12,182	81	274	308
化学工业	4	54	56	126	1,776	1,408	7	29	36
紡織工业	71	92	97	135	1,603	1,688	3	53	58
飲食工业	15	22	22	12	549	580	3	10	11
文化工业	22	31	37	384	606	635	11	22	24
杂項工业	9	14	17	50	270	404	4	10	10
矿 业	7	8	8	15	377	377	1	2	2

(見陳真、姚洛合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1輯88頁)

从内迁厂矿的地区分布情形来看，它又主要集中于四川、湖南、陝西和广西，因此如果以为战时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业分布已經不再是很畸形的了，那显然是錯誤的。

关于内迁厂矿的地区分布指数（内迁厂矿总数=100）到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止大致如下：

	所占百分比
四 川	54.67
湖 南	29.21
陝 西	5.90
广 西	5.11
其 他	5.11

(据翁文灏“抗战以来的經濟”22頁)

从上述内迁厂矿的情况来看，这是具有一定数量的，但是如果以为那些厂矿都是民族資本性質就錯誤了。事实上即以一九四二年为例，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业資本是以所謂“公营”工业为主的，例如：

厂数(家)

资本(元)

类别	计划	合计	公营	民营	总计	公营	民营
总计	3,758	656	3,102	1,939,026,035	1,349,251,404	589,774,631	
水电工业	123	60	63	143,414,236	127,601,056	15,813,180	
冶炼工业	155	44	111	302,319,526	274,891,732	27,427,794	
金属品工业	160	7	153	23,304,200	700,000	22,604,200	
机械制造业	602	50	552	337,597,611	246,555,598	91,042,013	
电器制造业	98	23	75	93,044,850	81,547,650	11,497,200	
木材及建筑工业	49	4	45	5,668,362	252,108	5,416,254	
土石品工业	122	21	101	64,400,276	31,869,376	32,530,900	
化学工业	826	125	701	559,220,372	420,050,709	139,159,663	
饮食工业	360	32	328	83,435,600	19,175,400	64,260,200	
纺织工业	788	245	543	290,508,705	142,465,128	148,043,577	
服装工业	147	8	139	11,044,040	705,160	10,338,880	
化学工业	224	35	189	21,422,441	3,294,281	18,128,160	
杂项工业	24	2	22	3,645,816	133,216	3,512,600	

(見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輯95頁)

由此可見：抗战初期国民党統治區工业的一度发展，在頗大程度上更多的表现了国民党的“公营”或“国营”工业以及以“私”的形式出現的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的膨胀。但是抗战后期国民党統治區工业衰落所反映出的問題却与前者有所不同，也就是說基本上并不反映国民党的“公营”或“国营”工业以及以“私”的形式出現的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工业的衰落，而是集中的表现了民族工业在国民党实行种种害民的战时經濟政策之下走向严重危机的历史变化，国民党的战时經濟对策，如管制独占政策，黄金政策，增稅，借内外債，通貨膨胀政策大体主要都是在抗战后期陸續付诸实行的。据載，国民党統治區的民族工业自一九四三年起就已經表现出极大的危机，如鋼鐵工业、机器工业、采矿业、紡織业、酒精业、炼油业、卷烟业、造纸业、制糖业、絲綢业等皆未逃出这种命运。至于国民党和四大家族工业的命运乃是另外一个样子。

我們知道，抗战期間国民党統治區的工业出現了这样一个特点，即重工业有些抬头（这和为了应付抗战的需要有关），而国民党的資源委员会恰恰就是这战时重工业的主要統治者，而且它的比例不但在抗战后期沒有降低，反而是增加。請看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五年国民党資源委员会所經營的重工业占国民党統治區的比例：

	煤	电	鉄砂	生鉄	鋼	汽油	煤油
1938	40.7	5.5	?	?	?	?	?
1939	3.5	10.5	63.6	?	?	100.0	100.0
1940	5.4	9.9	64.0	5.5	?	100.0	100.0
1941	8.6	13.8	70.7	7.0	5.8	100.0	100.0
1942	11.8	18.0	77.1	14.0	50.2	100.0	100.0
1943	11.5	24.0	82.6	29.8	68.3	100.0	100.0

	煤	电	鉄砂	生鉄	鋼	汽油	煤油
1944	13.7	33.8	?	31.2	56.9	100.0	100.0
1945	11.9	35.9	?	46.5	56.0	100.0	100.0

	柴油	天然气	錫砂	錳	錫	汞
1938	?	?	100.0	100.0	?	?
1939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94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94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4	100.0	100.0	?	?	100.0	100.0
194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 158頁)

还有一些事实也足以說明国民党及四大家族工业在抗战期間一直在膨胀，如以抗战前的一九三五年与抗战結束前的一九四四年相比較，国民党“国营”工业（不包括矿业、电力、鉄路机厂及印刷厂）的資本此期竟膨胀了六十一一点五倍。（据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125頁）

以四大家族为主体的官办工业，除了資本占压倒优势外，就动力來說，据一九四二年的統計，全国共有炼鉄厂一百一十四家，民营九十八家，而动力設備合計为五千零六十九匹馬力，其中官营占四千零八十九匹，民营占九百八十四匹。就一般情况來說，在动力上通常是这样一种情况，民营的平均不及官营的三分之一。从总的生产量来看，也是以四大家族为主体的官办工业步步占优势的，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三年主要工业中官营与民营生产量的百分比如下：

生产类别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官营	民营
铁	5.76	94.24	15.09	84.91	25.64	74.36	50.96	49.04
钢	41.06	58.94	54.17	45.83	80.86	19.31	91.65	8.35
煤	9.64	90.36	15.62	84.38	18.86	81.14	23.74	76.26
汽油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机器制造业	22.95	77.05	13.20	86.80	36.45	63.46	74.45	65.46
杭 紗	44.24	55.76	55.62	44.38	64.96	35.04	64.37	35.63
广 布	14.32	85.68	24.93	75.07	30.41	69.58	34.73	65.27
面粉	0.38	99.62	3.32	96.67	8.87	91.13	24.06	75.94
机制紙	33.79	66.21	35.34	64.66	33.50	66.50	31.11	68.89

(据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83—84页)

除工业外，国民党四大家族利用抗战的这个时机在其管轄区内已经实现了全盘的經濟独占与垄断。

“在抗日战争中，四大銀行（按即中、中、交、农）变成四大家族更集中的金融統治机构。”（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第31页。）而且四大家族正是先通过它的独占性的金融体制来达到对全社会财富的独占。“比如：战时各銀行存款数額，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增加最速。”“又比如：根据中央銀行月报公布各行局（即四行二局，二局之一为中央信托局，又三为中华邮政儲金汇业局）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儲蓄存款，外币和黄金的儲蓄在一九四〇年占总数的百分之一，一九四一年占百分之零点五，一九四二年占百分之十六，一九四三年占百分之二十六，一九四四年占百分之三十二，一九四五年六月占百分之七十五，同年七月占百分之七十四”。还有四大家族在抗战期間更以发行“法币”和通貨膨胀的办法来加强其对财富的独占。“在这种封建买办的“法币”的无限制强迫征发、通貨

膨胀所促进的投机活动之下，四大家族的肚皮就日益胀大，而蒋政府统治下的人民的收入和生活，就极其可怕地恶化下来，并空前大量成批地破产。”（同上書，32—33頁）

，在抗战期間，四大家族又进一步把金融的公开独占变为商业的公开独占。其独占商业的公开組織，大致可分为“官”式的“商”式的两种。不管“官”式或“商”式以及其中的各式各样的名目如何，都是以其銀行金融垄断为基础的。同时又有軍事的官僚的特务的机构来直接保护，并享有独占交通的特权。它們所涉及的范围，也是极其广泛的，人民普通的生产品与消费品几乎都包括无余。对小生产者（包括小农）和中小工业，进行各种地方性的商业垄断，进行不等价的交换。这对于中国工农业的国民生产来說是給了极可怕的絞杀。这个还不算，四大家族“有无穷无尽填不滿的貪腹，而对待人民的态度，比对待牛馬的态度都不如，因此，在他們那里，并沒有什么民族的敌人，而抗日战争中的走私，也就成为四大封建买办家族及其爪牙的一种主要的商业活动，即一方面替敌人运銷商品到內地来，另一方面把所集中起来的人民的物品輸送到敌人那边去，而从中取利。”（同上書，62頁）

总之，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在抗战期間已經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其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他們利用国难临头之机拚命的对人民进行了掠夺。他們所采取的具体手段，归結起来不外是这样：（一）以抗战为名大借外債，錢归四大家族，偿还完全用人民的血汗。（二）实行更加殘酷的掠夺人民的經濟政策，使财富无限制的集中于四大家族的腰包。（三）通过发行“法币”，借以掠夺人民的财富。（四）通过和敌寇走私的罪恶手段来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从这些发财致富的手段来看，显然不是一般的剝削階級（如民族資產階級）所能作到的，为什么四大家族官僚

資本能够行得通呢？原因在于它和国民党政府的关系基本上是一而二和二而一的，于此更可得見国民党統治者在抗战期間的罪恶是如何之大。

不仅如此，抗战期間，国民党統治区的人民甚至连爱国的自由都沒有，民主运动被認為非法，但是人民并没有由于这种限制和束縛而放棄自己的要求，例如毛主席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表的“論联合政府”中就提到：“……包括許多阶层、許多民主党派和民主分子的积极活动（按指爱国活动和民主运动）是在发展中。”“重庆等地的工人、农民、文化界、學生界、教育界、妇女界、工商界、公務人員乃至一部分軍人的民主运动，正在发展。”（“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1088頁）

第四节 解放区的經濟政策 及其在經濟上的发展

除陝甘宁边区早在抗战前随着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胜利即已建立以外，自抗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軍隊为了中华民族的利益英勇的深入了敌后，因而开創了許許多多的敌后抗日革命根据地，如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晋冀魯豫抗日根据地，晋綏抗日根据地，山东抗日根据地，华中抗日根据地，皆先后紛紛創立。广州淪陷后，在中国共产党地方組織领导下，又創立了包括东江区和瓊崖区的华南敌后抗日根据地。到一九四〇年底，解放区和游击区的人口发展到一亿。一九四一和一九四二年由于敵軍偽軍和国民党反共軍对抗日根据地的进攻和夾击，曾使根据地的面积和人口一度縮小，不过从一九四四年以后很快的就战胜了一切困难而使根据地不断扩展起来。到一九

四五年四月以前，共建立了遍及华北华中华南的十九个解放区。除解放区的指导中心——陕甘宁边区外，属华北者有晋察冀区、晋冀豫区、冀鲁豫区、晋綏区、冀热辽区、山东区。属华中者有苏北区、苏中区、苏浙皖区、浙东区、淮北区、淮南区、皖中区、河南区、鄂豫皖区、湘鄂区。属华南者有东江区和海南区。解放区总面积已达九十五万平方公里，人口九千五百五十万人。（参見何干之主编“中国现代革命史讲义”初稿）

解放区的经济就是新民主主义经济，而新民主主义经济并不是从抗日战争开始后才开始建立起来的，早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的十年土地革命时期就已经初具规模了。什么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呢？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指出：

“在中国建立这样的共和国，它在政治上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在经济上也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这个共和国将采取某种必要的方法，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农村的富农经济，也是容许其存在的。”“在这个阶段上，一般地还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但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671—672页）

上面是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总的经济纲领，这个经济纲领就是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实行土地改革，发展合作社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并使其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毛主席在抗战期间还具体的阐述了解放区的战时经济政策。

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出：

“目前不是实行彻底的土地革命的时期，过去土地革命时期的一套办法不能适用于现在。现在的政策，一方面，应该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方能发动基本农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但也不要减得太多。地租，一般以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到群众要求增高时，可以实行倒四六分，或倒三七分，但不要超过此限度。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另一方面，要规定农民交租交息，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不要因减息而使农民借不到债，不要因清算老账而无偿收回典借的土地。”（“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764页）

在抗战期间，从实行彻底的土地革命到减租减息政策的转变，这是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势力所做出的，但是减租减息仍然是一种群众性的革命斗争形式（陕甘宁边区在抗战前已有一半地区实行了土改，因此减租对这个边区只是针对未实行土改的另外一半地区而说的）。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说：

“减租是农民的群众斗争，党的指示和政府的法令是领导和帮助这个群众斗争，而不是给群众以恩赐。凡不发动群众积极性的恩赐减租，是不正确的，其结果是不巩固的。在减租斗争中应当成立农民团体，或改造农民团体。政府应当站在执行减租法令和调节东佃利益的立场上。”（“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913页）

事实上，在抗战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减租减息也的确是一种既有利于抗战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民生产兴趣的重要前提，这种生产兴趣的提高，一方面由于满足了农民的一定的经济要求，另一方面也由于是党发动农民群众通过自己的斗争来获得的，因而在斗争中使农民提高了觉悟，这显然不是“恩赐

减租”所能达到的。但是仅以减租减息的斗争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还是不够的，因为农民都是分散的个体生产者，他们使用着落后的生产工具，所以除了采取减租减息的方针以外，同时也实行了有效的组织劳动的方针。如何组织劳动呢？首先是广泛发动群众。不但组织农民而且组织部队和机关参加生产。之所以让部队和机关人员参加生产，毛主席作过如下的说明：

“由于是农村，由于是经常被敌人摧残的农村，由于是长期战争的农村，部队和机关就必须生产。由于是分散的游击战争，部队和机关也可能生产。在我们冀鲁边区，则更由于部队和机关的人数和边区人口比较，所占比例数太大，如果不自己生产，则势将饿饭；如果取之于民太多，则人民负担不起，人民也势将饿饭。因此，我们决定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部队和机关，除利用战斗、训练和工作的间隙，集体参加生产之外，应组织专门从事生产的人员，……”（“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1016—1017页）

部队机关以及学校参加生产除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其经济意义尤其不小，这一点将在后面作具体叙述。至于组织农民劳动互助和逐步实现合作化乃是解放区一贯的方针，特别在抗战期间实行减租减息条件下农民仍然要受着地主阶级的剥削，为了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组织劳动互助显得更为重要了。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说：

“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多的农民合作社，不过这些在目前还是一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我们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我们的合作社目前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

上)的集体劳动組織。这又有几种样式。一种是‘变工队’、‘扎工队’这一类的农业劳动互助組織，从前江西紅色区域叫做劳动互助社，又叫耕田队，现在前方有些地方也叫互助社。无论叫什么名称，无论每一单位的人数是几个人的，几十个人的，几百个人的，又无论单是由全劳动力組成的，或有半劳动力参加的，又无论实行互助的是人力、畜力、工具，或者在农忙时竟至集体吃饭住宿，也无论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总之，只要是群众自愿参加(决不能强迫)的集体互助組織，就是好的。”(同上934頁)

上面所講的就是土地政策与农业政策，也就是减租减息政策，組織军民大生产和組織劳动互助等方針，在这个方針政策底下，公营經濟，合作社經濟和私人經濟都涉及到了，所謂公营农业，当时主要指机关部队学校的农业經營而言，毛主席也把机关部队学校的农业經營称之为“集体劳动的合作社”。所謂合作社式的农业經濟，当时主要指农业劳动互助組織而言，虽然严格的說还不算合作社，但却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它是农业合作化的起碼步驟。至于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是很少的，而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那就更少了。(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中举出抗战期間，在陝北的安塞县出現了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謂私人农业經濟是指地主富农經濟与未参加农业劳动互助組織的个体农民經濟而說的。

下面談一談工商业政策，和与此相关的稅收和劳动政策。这里也同样将要涉及到公营經濟，合作社經濟和私人經濟問題。

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已指出发展公营工商业对于滿足自給自足的重要意义。而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更指出“如果不发展人民經濟和公营經濟，我們就只有束手待

毙。”在这里特别强调了公营工业的重要性。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总结了陕甘宁边区的军队能自造日用品的意义，也谈到了机关学校开设许多作坊生产日用品的意义。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指出一切部队机关应组织专门从事生产的人员创办作坊，小工厂。“关于工业品，陕甘宁边区决定在两年内，做到花、纱、布、铁、纸及其他很多用品的完全自给。”（“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1019页）至于公营商业，除有政府的商业贸易机关以外，还有由机关部队组织的运输队和合作社之类的东西。但是应该指出，当时把政府经营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毛主席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出：“应该吸引愿来的外地资本家到我抗日根据地开办实业。应该奖励民营企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765页）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毛主席提出要对人民的手工业、盐业和商业，“采取帮助其发展的适当步骤和办法”（同上895页）。而且还提出了在公私关系上的“公私兼顾”（或叫“军民兼顾”）和实事求是的在发展公营经济的同时来发展民营的经济。（同上896页）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在谈到要在全根据地内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时是把公私工业、手工业、运输业和商业并提的。（同上914页）由于对私人经济是保护与扶植的，所以在税收政策上规定：“必须按收入多少规定纳税多少。一切有收入的人民，除对最贫苦者应该规定免征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不论工人农民，均须负担国家赋税，不应该将负担完全放在地主资本家身上。”（“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764页）由于同样的情况，在劳动政策上也照顾了资本家的利益。毛主席说：“必须改良工人的生活，才能发动工人的抗日积极性。但是切忌过左，加薪减时，均不应过多。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按：在1940年12月25日讲的），八小时工

作制还难于普遍推行，在某些生产部門內还須允許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部門，則应随情形規定時間。劳資間在訂立契約后，工人必須遵守劳动紀律，必須使資本家有利可圖。否則，工厂关門，对于抗日不利，也害了工人自己。至于乡村工人的生活和待遇的改良，更不应提得过高，否則就会引起农民的反对、工人的失业和生产的縮小。”（“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763頁）关于合作社式的工商业經營，除了上述具有公營經濟性質的以外，就是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組織起来的，如包括生产，消費，运输（主要指运盐），信用合作的綜合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运输队）以及手工业合作社。而对于这类的合作社，毛主席当时特別強調要把它“看作为群众服务的經濟团体”，反对把它“看作为少数工作人員賺錢牟利”的工具。（“毛澤东选集”第三卷，1953年第2版915頁）

可見，在工商业政策上，除了注意于发展公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外，根据当时的情况也絲毫不忽視对于私人經濟的鼓励与发展，而且还提出有关正确解决公私关系和劳資关系的具体措施。

所有上述，都充分的說明了抗战期間解放区的經濟政策是一种积极发展經濟的政策，而且解放区的財政原則也正是在这个可靠的基础上而制定的。毛主席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指出：“发展經濟，保障供給，是我們的經濟工作和財政工作的总方針。”“財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經濟发展上才能解决。忘記发展經濟，忘記开辟財源，而企图从收縮必不可少的財政开支去解决財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問題的。”“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營和民營的經濟，才能保障財政的供給。虽在困难时期，我們仍要注意賦稅的限度，使負担虽

重而民不伤。而一經有了办法，就要減輕人民負担，借以休养民力。”（“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893及896頁）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指出：

“不注重組織党政軍群众和人民群众的广大劳动力，以开展群众生产运动，只片面地注意少数政府人員忙于收粮收税弄錢弄飯的观点，是錯誤的。不知用全力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只知同群众要粮要款的观点（国民党观点），是錯誤的。”（同上934~935頁）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毛主席还总结了陝甘宁边区部队机关学校实现經費大部或全部自給的重大意义。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毛主席指出：

“我們不能学国民党那样，自己不动手专靠外国人，連棉布这样的日用品也要依靠外国。我們是主張自力更生的。我們希望有外援，但是我們不能依賴它，我們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軍民的創造力。……我們就用軍民兩方同时发动大規模生产运动这一种办法。”（同上1015頁）

此外，当时也采取了一些“精兵簡政”和節約政府經費开支的原則。

总之，解放区的战时財政是以自力更生和发展生产为根本的，正因如此，解放区的經濟在抗战期間的极其艰苦的环境下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下面我們將要重点的講一些解放区經濟建設不断向前迈进的生动史实。

抗战期間解放区經濟，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发展。毛主席在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說：

“近几年中，我們开始学会了經濟工作，我們在經濟工作中有了很大的成績，……”同时还提出：“必須在两三年內，使陝甘宁边区和敌后各解放区，做到粮食和工业品的全部或大部的自給，并有盈余。我們必須使农业、工业、貿易三方面都比現在有更大的成績。”（“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1014頁）

这里不但总结了已有的经济成就，而且也展示了使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前进目标。公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迅速发展又构成抗战期间解放区经济大发展的突出标志。特别是由于公营经济的发展（当时的公营经济主要还不是靠没收剥削阶级的财产而建立的，而是依靠机关学校部队干部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积累形成起来的），直接促进了财政经济的顺利解决，并从而对于整个解放区经济的发展起了相当的作用。毛主席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说：

“边区的军队，今年凡有地的，做到每个战士平均种地十八亩，吃的菜、肉、油，穿的棉衣、毛衣、鞋袜，住的窑洞、房屋，开会的大小礼堂，日用的桌椅板凳、纸张笔墨，烧的柴火、木炭、石炭，差不多一切都可以自己造，自己办。我们用自己动手的方法，达到了丰衣足食的目的。”“我们的军队既不要国民党政府发餉，也不要边区政府发餉，也不要老百姓发餉，完全由军队自己供给”。“我们的机关学校，今年也大进了一步，向政府领款只占经费的一小部分，由自己生产解决的占了绝大部分；去年还只自给蔬菜百分之五十，今年就自给了百分之一百；喂猪养羊大大增加了肉食；又开设了許多作坊生产日用品。部队机关学校既然自己解决了全部或大部的物质问题，用税收方法从老百姓手中取给的部分就减少了，老百姓生产的結果归自己享受的部分就增多了。军民两方大家都发展生产，大家都做到丰衣足食，大家都欢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932—933页）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毛主席又指出：

“拿陕甘宁边区说，部队和机关每年需细粮（小米）二十六万担（每担三百斤），取之于民的占十六万担，自己生产的占十万担，如果不自己生产，则军民两方势必有一方要饿饭。由于展开了生产运动，现在我们不但饿饭，而且军民两方面都吃得很好。”“我们边

区的机关，除粮食被服两项之外，其他用费，大部自给，有些单位则全部自给。另有许多单位，并且自给一部分粮食，一部分被服。”“许多部队，粮食被服和其他一切，全部自给，即自给百分之一百，不领政府一点东西。”（同上1016—1017页）

除陕甘宁边区外，一切敌后解放区也都无例外地根据条件和可能来发展公营经济并借以减轻人民负担，刺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关这方面的细节问题留待下面分别在各项内加以具体论述。

解放区经济固然在抗战期间也仍然是以农业为主体的，但是工商业特别是工业的发展比土地革命时期无疑是具有极其显著的进步的。毛主席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即曾着重谈到公营工业的发展和它所起的作用问题，他说：

“五年以来，我们经过了几个阶段。最大的一次困难是在一九四〇年和一九四一年，国民党的两次反共磨擦，都在这一时期。我们曾经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国民党用停发经费和经济封锁来对待我们，企图把我们困死，我们的困难真是大极了。但是我们渡过了困难。这不但是由于边区人民给了我们粮食吃，尤其是由于我们下决心自己动手，建立了自己的公营经济。边区政府办了许多的自给工业；军队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发展了以自给为目标的农工商业；几万机关学校人员，也发展了同样的自给经济。”并且指出当时的公营经济已经打下了一定的基础，还预言“一九四三年再来一年”，“基础就更加稳固了”。（“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893—894页）

据载，陕甘宁边区在一九四三年有公营纺织厂二十三个，可产大匹布三万二千九百六十八匹，除民用外全边区每年的需布量为四至五万匹，其应求相差不太悬殊；有公营造纸厂十一个，

肥皂厂两个，陶瓷厂三个，石油厂、火柴厂、制药厂各一个，皮革厂、铁厂各两个，工具修理厂（包括农具修理厂）八个，被服工厂十二个，木工厂七个；有煤井一百个；盐业方面有鬻子二千六百九十二个。（許滌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165—166頁）又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林伯渠同志在总结陝甘宁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时指出：

“政府自給工业，經過工厂會議与工厂整风运动，同样有大的进步。各厂皆超过了預定計劃，生产率提高百分之百乃至百分之四百（化学工厂），质量也提高了一步，成本节省尤有显著成績，比前年减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255頁）

其他如晉西北的公营制鉄，紡織，化学，火柴，工具，印刷，制药等业，在一九四〇年以后也有很大发展。

除此之外，在陝甘宁边区，在各敌后解放区，由于民主政府的努力和群众合作化运动的普遍开展，农村手工业，家庭工业以及商业运输性质的合作社事业尤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陝甘宁边区紡織合作社由一九三九年两家发展为一九四三年的三十七家。又由于妇女紡織的发展，一九四三年陝甘宁边区已有紡車十二万架，紡出紗約有八十三万五千七百余斤。（許滌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166頁）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林伯渠同志說陝甘宁边区的手工业在各方面都有发展，“单以妇紡而論，已发展至十三万七千六百余人；她們大都与合作社联系着。”（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255頁）“解放日报”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社論指出，一九四四年敌后絕大多数的地区都进行了生产运动，有了显著的成績。“工业方面，紡織业发展最快，胶东布匹不仅能自給，而且可以出口一

部分，魯中，晉綏，太行，太岳等区，即将达到自給；其他区在一、二年之后，也将大部自給。各区的合作事业，也有大的进步。”(同上書168頁)就晉西北而言，一九四四年間有紡車达五万架，从事紡織妇女六万人，土机九千多台，快机一千三百多台，工人四万二千七百人，年可产布五十余万匹，加上毛布，基本上可以满足晉西北軍民的自給需要。(許滌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174頁)晉察冀边区自一九四一年以后手工业合作社事业普遍的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如紡紗，織布，紡毛，熬盐，榨油，造紙，制革等事业日漸发达。冀中在一九四一年織土布九百余万匹，硝盐出产一千万斤，油每月产十余万斤，一九四二年政府更扩大对合作社的貸款，并进一步利用合作社組織群众手工业以及家庭手工业，副业生产，于是在一九四四年大生产运动开展起来以后，使紡織，榨油，烧酒，漏粉，磨面，熬盐，造紙，制葯，制鞋，被服，鉄工，木工，挖煤等不下二十余种手工业都有了很大的活跃。(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352頁)太行区在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当中，紡織业也有所发展，組織了十五万妇女，紡了一百二十万斤棉花。(同上書480頁)

在商业运输方面，如陝甘宁边区延安南区的信用合作社在一九四三年的八个月中間，仅在两个乡的范围內就吸收了一百多万元的存款，放出三百多万元的借款，解决了当地农村的金融問題。又如延安縣刘永祥式的运输合作社，在一九四三年由于采取了公私合作，利用“公盐代金”的办法，大大发展了运输牲口，而且完成了全县的运盐任务。由于这种关系，原来負担“公盐代金”的人民不但可以保住原本而且还能分到八、九倍的紅利。这样，延安縣的“公盐代金”在后来便不再成为人民对政府所出的負担，而变成人民自己对运输合作社的一种

极有利的投資事业了。类似上面所說的合作事业，自一九四三年以后在关中、安塞、靖边等地也都收到了很大的效果。（見三联書店 1957 年 12 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 156 頁）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林伯渠同志在总结陕甘宁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时指出了盐业及盐业运输的发展，其中談到了运输合作社发展的情况，他說到一九四三年九月止，长期合作的运输牲口已达三千七百多头，比之前年增加了十倍，尤以延安、志丹两县最有成績，各达七八百头以上。其合作的形式有公私合作与民間合作两种。（見同上書，254—255 頁）太行区在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四年間运输合作社也出現了不少，公私結合，組織了九万多人参加运输，运粮二十一万担，糠十八万斤，賺工資米三万五千石。（見同上書，480 頁）

关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特别是工业在抗战期間的解放区多少也有一定的发展。抗战期間有不少地主和商人曾把他們的資本投至陕甘宁边区去兴办工业，庆阳的庆兴紡織厂系地主刘宪廷所办，延安的万合工厂系商人李国荣和地主姬伯雄所合办，米脂的民生紙厂系地主艾斌卿所办。（許滌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122 頁）还有陕甘宁边区的私人紡織工厂在一九三八年仅有五家，每年生产布一千二百六十四匹，到一九四二年时已經发展到五十家，每年生产布一万二千匹。（見同上書，167 頁）

抗战期間解放区在农业战綫上的成就更大。

陕甘宁边区在一九四〇年耕地面积为一千一百七十四万二千零八十二亩，一九四三年則扩大为一千三百三十八万七千二百一十三点三亩。植棉面积一九四〇年为一万五千一百七十七亩，一九四三年扩大为十五万零二百八十七亩。（見三联書店 1957 年 12 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 254 頁）移至陕甘宁边区去的难民，也能很快的安居乐业并开出大量荒地。一九

四三年从江南等地逃去的难民，在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扶持下，一年就翻了身。延安县川口区六乡在一九三七年初有耕牛只六十三头，耕地七千多亩，一大半土地没有播种，至一九四二年，耕牛增至一百五十四头，完全播种的耕地已达一万七千五百二十亩。（同上书 278 页）华池县温台区四乡的城壕村在革命前（1936年以前）乃是一个残破不堪的农村，经过抗战期间解放区民主政府实行种种英明政策的结果，很快即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下面列出一个表来比较一下。

	耕地面积 (单位亩)	收获 (石)
1934	225	52
1941	527	不詳
1942	557	167
1943	772	251

（据同上书293页改制而成）

又一九四四年在晋绥、北岳、胶东、太行、太岳、皖中等六个区域内也曾扩大耕地面积在二百万亩以上。（同上书168页）晋察冀边区虽然在八年抗战中遭到敌人“三光”政策的严重摧残但是由于党的英明领导和广大人民的努力，以至仍然创造了极其光辉的农业成就。如八年間开生荒三十九万三千八百一十九点九亩，垦熟荒达八十四万八千九百三十七点五六亩；此外还修梯田，改良城地，平毁敌占沟墙，修滩，以及凿井，开新渠，整旧渠，借以灌溉。总之成绩都是很显著的。（见同上书350页）

太行区到一九四四年八月間，除部队机关外仅群众自己开的生荒就已达二十五万二千零九十六亩，开熟荒九万六千四百零六亩。（见三联书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461页）晋西北的农业成就也不小。仅以一九四二年为例，十四个县开荒二十二万三千五百四十六点一亩；九个县完

成新水地（农业水利）二万六千六百六十四点三亩；六个县完成了植棉五万七千六百九十九点九亩；十五个县增加牛六千九百四十六头，十一个县增加驴一千九百五十头。（見同上書549—550頁）

另外，仅就胶东一九四四年的情况而言，东海区开荒三十万零三千八百七十四亩，北海区开荒七万一千五百六十五亩，加上其他地区在胶东开荒达三十七万五千六百一十九亩。（見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冊689頁）

上述农业发展，固然公营农业占有相当的地位，但是占最主要地位的还不是公营农业，而是千千万万的农民群众所經營的农业。正因如此，毛主席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抗日时期的經濟問題和財政問題”中說：

“我們要发展公营經濟，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人民給我們帮助的重要性。人民給了我們粮食吃：一九四〇年的九万担，一九四一年的二十万担，一九四二年的十六万担（按：上列数字皆指陕甘宁边区农民所繳納的公粮数），保證了军队和工作人員的食粮。截至一九四一年，我們公营农业中的粮食生产一項，还是很微弱的，我們在粮食方面还是依靠老百姓。”（“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895頁）

解放区政府所依靠的老百姓，更确切些說主要是指广大的組織起来的农民而說的，因此下面有必要把解放区的劳动互助运动的发展状况叙述一下，这样作同时也可以进一步了解农业发展的根源；因为劳动互助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起了重大的作用。毛主席在一九四五年一月十日說：

“劳动互助提高了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我已得了华北华中各地的材料，这些材料都說：减租之后，农民生产兴趣大增，愿意組織如同我們这里（按：指陕甘宁边区）的变工队一样的互助团体，三个人

的劳动效率抵过四个人。如果是这样，九千万人就可以抵过一亿二千万人。还有两个人抵过三个人的。”（“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1016頁）

一九四三年陝甘宁边区有許多变工队，实行集体的耕种，鋤草、收割，收成比一九四二年多了一倍。（見同上書，935頁）据不完全统计，到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为止各解放区参加劳动互助組織的人数及其占各地劳动人口总数的百分比如下：

	劳动人口总数	組織起来的人数	組織起来的人数占劳动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陝甘宁	338,760	81,128	24%
晉綏	391,845	146,550	37.4%
晉察冀	5,676,940	562,704	9.8%
（北岳）	1,000,000	200,000	20%
晉冀魯豫			
（太岳）	700,000	70,000	10%
山东			20%
华中			
（盐阜区）		117,000	

（据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708頁）

又太行区在一九四四年，每县平均組織起来的人数为九千一百六十人，一九四五年增至二万一千五百一十三人。（同上書717頁）一九四四年在晉綏边区的兴县七百七十三个自然村中，有六百零七个自然村組織了变工互助，其中有四百个以上的自然村組織起来了变工合作社。（同上書600頁）同年在山东解放区的滨海区莒南，仅于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的一个月期間，在三百三十五个村子里（占全县村庄的64.6%）就組織了四千九百六十个变工組，共参加二万八千七百一十九人，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十一点五（妇女不在內），占男劳动力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四。（同上書660頁）

特别值得称述的是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在組織劳动互助方面曾作出了无数的奇迹。这里只要引出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解放日报”以“敌后根据地生产运动的开展”为題的社論就够了。这篇社論的第一段写道：“自从去年十月一日我党中央发布发展生产的指示以后，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即着手准备大规模的生产运动。許多地区举行了战斗劳动英雄大会，奖励了大批的战斗英雄和劳动英雄，总结了他們的經驗，确定了推广劳动互助、劳动与武力結合的方針，并訂出一九四四年生产的目标。在艰苦的战斗环境中（有些地区，如太行等地，还有严重的灾荒），党政軍民各方面負責同志一致以身作则，亲自动手，领导广大群众，进行了冬耕、积肥、收集燃料、修筑水利、发展合作、减租减息、訓練民兵，以及安置难胞、救灾救荒等等繁重工作。由于这些准备工作做得好，所以一到春耕开始的时候，各抗日根据地的生产运动便蓬勃地发展起来了。各种劳动互助組織，如变工队（晋西北）、拨工队（晋察冀）、搭工队（山东）、换工队（苏北）等，紛紛涌现。經過冬訓的民兵，踊跃地参加了劳动互助組織，成为它的战斗骨干。不仅男女老少、人工牛工，都变起工来，而且站崗的工和耕种的工，也变起工来。这种劳动互助，武力与劳力結合的組織，一村一村地推广，联合起来建立了許多村子的‘联防’（晋察冀）和‘连环哨封鎖綫’（晋西北）。敌人侵扰一村，村内民兵立即起而阻击，掩护群众轉移，其他各村民兵，亦即火速集合援助。敌人搶夺耕牛，民兵即截击夺回。”（同上書165頁）敌后解放区組織劳动互助的工作是极其艰巨的，但是英明的党和覺醒了的劳动人民是能够战胜一切困难的，正因为有了这样的可靠保証才使得經常被敌人袭击的敌后边区的劳动互助运动也和陝甘宁边区一样，蓬勃的不断的开展起来了。

第二章 日本投降后解放战争 时期美蒋反动统治和国民 党统治区经济的总崩溃 以及解放区经济的 进一步发展

(1945—1949年)

如果說在抗日战争期間，我們的最主要的最凶惡的民族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話，那末在日本投降以后，我們的最主要的最凶惡的民族敌人便是美帝国主义了。美帝国主义早在抗日战争后期就努力于維持国民党的反动統治，把自己的势力进一步伸入中国，以便在战争結束以后代替日本独占中国的市場，日本投降后，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中国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相互勾結共同压迫中国人民，国民党反动派并且在美帝国主义的鼓励和支持之下进行了殘酷的反共反人民的內战。美帝国主义也正是利用这个时机和条件独霸了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使中国淪为殖民地的危机日益加深。外鬼如此，內鬼也不会把人民輕易饒过，他們的大肆劫收（指对“收復区”）和大肆掠夺，使国民党統治区的国民經济陷于更深重的危机，使广大劳动人民和民族資本走投无路。蔣介石的末路到来了，腐烂的东西已經沒有生命，新生的力量却不可战胜，解放区在日本投降以后的几个年头，一方面进行英勇的革命斗争，同时，由于共

产党的领导和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优越，又使解放区的经济获得了进一步的重大发展。“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况且解放区早已不是“星星之火”了，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全国被解放的地区更迅速扩大了，这种发展的本身也表明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已经不能适应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了。它必然要被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意味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一去不复返了，而且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使我国又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在中国 的经济霸势

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从来就是不遗余力的，而且美帝国主义的在华势力又是不断上升的，特别是美帝国主义乘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机会和蒋介石国民党的勾结日趋紧密，从而在此期间的对华经济侵略尤其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侵略中国的其他帝国主义垮台的垮台，削弱的削弱，这就给美帝国主义造成了独霸中国经济的有利条件，再加上蒋介石国民党为了独吞抗战胜利果实和彻底反共反人民，不惜出卖中国人民的一切权益以维持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于是中国的社会危机不但没有因抗日战争的胜利而消除或减弱，相反的更趋深化了。

日本投降后，美国商品立即独占了中国的市场。美货在中国的倾销，“举凡衣食住行民生四大需要的东西，都无所不包。衣着方面：不仅棉麻丝毛织物充斥市场，甚至雨衣、皮鞋、襪子、裤带等等也是遍地皆是。吃的方面，不仅大米、小麦、而且

奶粉、罐頭、蜜桔、卷煙、葡萄干等等也都滾滾而來。住的方面，除……活動房屋以外還有大批水泥、鋼筋等建築材料。行的方面，吉普車、登陸艇、飛機等等陸海空交通工具無所不有。此外，大批大批的汽油、煤油、橡皮、橡皮製品、西藥、顏料、白報紙、卷煙紙、化粧品等等，更象波濤一般在中國市場上洶涌。”（杜行“悲慘的一九四六年”，載“工商界”1957年第5期）商品輸出固然是壟斷前的資本主義的特征，但是壟斷時期的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對一切落後國家也從來沒有放棄過它們的商品侵略，相反的也是不斷發展着的。美帝國主義戰後對中國的商品侵略正是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帝國主義在中國進出口貿易中所占的地位是最重要的。下列二表充分反映這個問題。

進口貿易價值中各國所占的比重

（各期各國總計=100）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1936	19.6	11.7	15.9	1.9
1947	50.1	6.9	不到0.05	1.2
	其它			
1936	50.9			
1947	41.8			

（“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65頁）

出口貿易價值中各國所占的比重

（各期各國總計=100）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1936	26.4	9.2	5.5	4.3
1947	23.3	6.6	0.1	1.8
	其它			
1936	54.0			
1947	37.6			

（據同上書66頁）

又如一九四七年十月，在一个所謂国际关税与貿易一般協定中，規定中国要允許美国“最为重要”的一百一十項物品减免进口关税，而美国則故意答应对中国所出产的軍用原料——如錫矿之类作一些所謂“讓步”，于是美国既可减免关税向中国更大量的傾銷各种消费品又可以用关税的“讓步”作为騙誘手段来掠夺中国的战略原料。一九四八年七月的“中美关于經濟援助之協定”(按即“中美双边協定”)中也規定有国民党政府将对美国所需要的中国各項物資，都要无条件給予便利，同时国民党政府还要及时向美国主子提供有关中国美需物資的情报。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的中美农业協定，更露骨的表现出美国独占資本家掠夺中国农村的丑恶面目。根据这个協定，設立在美国操縱下的“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工作計劃有这样一項規定：“在若干省内，选择若干县，创办关于农业、家庭示范，卫生及教育之一配合而具有推广性之計劃，包括与推行此一計劃之地区內环境相适之一若干輔助方案，如关于农业生产、銷售、信用、灌溉、家庭与乡內工业、营养、卫生、以及教育之方案，而其性质将促进凡所从事之一切方案之实施者。”(“中美关系資料汇编”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1027頁)显而易见，美帝国主义是企图通过这个东西来控制中国农村經濟并借以达到农业中国和工业美国的目的。这些充分說明国民党統治区事实上已經变成了美国商品傾銷和掠夺农产原料的殖民地。

美帝国主义在日本投降后对中国的投資侵略尤其是疯狂倍至。美国的这种侵略活动之所以能够順利的得逞，同样和国民党四大家族之引狼入室的卖国政策相联系的。

“一九四六年国民党反动政府公布了新公司法(这里規定美国在华設立公司享有特权——孔經緯加)，这与美国独占資本侵入中国

以很大便利，美国資本大量投資于自然产物，生产和金融等各个方面，美国在中国有三百家公司，其中有規模巨大的发电厂，世界壟断性銀行的分行和石油公司的分公司等，并在所謂技术合作的名义下，打入所謂国营企业中。……一九四七年伪行政院长张群发表了关于外人来华投資及技术合作的声明之后，美帝国主义来华設厂更加积极。在臺灣，美国全部控制了臺灣的石油、黄金、鉄、錒等矿藏的开发权，取得經營臺灣稻业的特权、取得糖业、水泥以及所謂合作农場的控制权。在广东，美国的潘宜·李公司（有譯为潘宜或潘尼者——孔經緯加），从反动政权手中取得商港建筑、汽車、水电、煤矿、錫矿、公路修筑、肥料、水泥等十一項事业的独占权。在福建，美国的华南建設公司投資在南平、古田、建阳、建甌等地九个水电力、木材、造纸、煤、鉄等企业。在广西，美国独占資本又伸入梧州，进行对广西的土产壟断。”（崔宗复“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概況”，載“历史教学”1955年第12期）。

日本投降后，美国为了制控整个华南，还投資于粵汉鉄路，占該路資本的三分之二。在航空方面，除“泛美航空公司”所操縱的中国航空公司外，美国还通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的“中美航空协定”，进一步控制中国整个的航空事业。美国人陈納德組織的“航空货运公司”，还勾結中国买办官僚資本組成“中国实业公司”，資本达十亿“法币”；两个公司成为中国一切重要进出口商貨采办与运输的壟断者。另外，“中国实业公司”更在南京、蕪湖、九江、汉口、长沙、衡阳等地設立分公司，自备車船，运输商貨。

“中国最大的官商合办的輪船公司——招商局）現拥有40多吨船隻），在战前即已与美国資本发生联系，在抗战结束后，該公司事实上乃为美国資本所支配，大批的管理人員与技术人員均使用美国人。所有权屬于联总（联总的财产70%以上为美国所有）的中国水运大队已經成立起来，現有輪船二万多吨，計劃达到二十多万吨。”

(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国近代工业史資料”第2輯288頁)。

美帝国主义为了全面的对中国进行經濟侵略，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和国民党反动派簽訂了所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約”，也就是人們所說的中美商約，当时被称为新的二十一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袁世凱与日本締結了出卖中国权益的二十一条）。这个条約規定了美国在中国經營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等各項事业的特权，这是国民党反动派在战后彻底出卖中国主权的突出表現之一。

此外，美国为了确保和扩大其对中国的經濟侵略，一九四七年十月簽訂了侵略中国生产、貿易及財政主权的“中美救济协定”，一九四八年七月簽訂了侵害中国經濟、財政、貿易和資源主权的“中美关于經濟援助之协定”，所有这些更使得美国在华投資获得了异常迅速的发展。从美国在华整个投資的发展情况来看，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美国在华資本总共約有四百八十二点四百万美元，到了一九四八年則已增至六千一百零二点五百万美元。(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45頁)

据一九四九年二月出版的“美帝援蔣侵华政策的执行情况”所載，就投資的业別來說，以矿业为主。准备投資的計有华南各省之煤矿（如湖南之湖湘、湘江、中湘等煤矿，广东之狗牙洞、海南島等煤矿，福建之十个煤矿，江西之萍乡高坑煤矿等），西南、华中、华南之鉛、錫、銻、鎢等矿，及华北之开灤煤矿，兰州之玉門油矿等。在“經濟合作总署”以前决定撥付的購買配件及建設貸款三千余万美元中，矿业貸款即占一千三百五十三万美元。

在工业方面，美帝国主义投資以电气工业为主，据上引材料，美帝国主义計劃投資之四十四个企业中，电气工业占十八

个单位。这些企业，除了永利化学公司系“民营”外，計“官营”三十个单位，美国資本独营的一个单位，善后事业委员会經營的七个单位，不詳者五个单位。

再从美国在华矿工业投資的分布情况看，虽然很多地区都有一些，但主要却集中于华南地区，其中尤以台湾为最突出。截至一九四八年底，美蔣在台湾拥有二十二个庞大的垄断公司，侵占了台省所有的輕重工矿业，其中包括糖、碱、紙、水泥、肥料、机械、造船、煤、电工、鋼鉄、机械、化学橡胶、玻璃、紡織、油脂、窑业、印刷、工程、工矿器材、炼油、鋁、銅矿等共有三百九十二个工厂和作坊。至于美帝国主义为了深入控制台湾經濟所采取的派遣“专家”和調查台湾資源及生产的侵略活动比起在其他地区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全国解放前夕，蔣介石美国集团又与美帝国主义簽訂了“共同开发”台湾的协定，而且从一九五〇年七月到一九五四年六月的四年內，美国对台湾的直接投資达九千一百八十多万美元。

特別應該強調指出的是美帝国主义的經濟侵略在日本投降后是紧紧的和蔣介石国民党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內战結合起来进行的。毛主席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出：

“中国人民的任务，是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日本帝国主义被打倒以后，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完成新民主主义的改革，实现民族的統一与独立，由农业国变成工业国。而恰在这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地結束以后，美国帝国主义及其在各国的走狗代替德国与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地位，組成反动陣营，反对苏联，反对欧洲各新民主国家，反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反对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运动，反对中国人民的解放。在这种时候，以蔣介石为首的中国反动派，和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汪精卫一模一样，充当美帝国主义的走狗，将中国出卖給美国，发动战争，反对中国人

民，阻止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前进。”（解放社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書店印本18—19頁）

国民党反动派之所以在日本投降后敢于发动大規模的、反共反人民的內战，正是由于他們以为只要有了美帝国主义的軍事援助，就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內解决問題，而美帝国主义之所以要慷慨的援助和鼓励国民党反动派打內战，其最終目的就是要使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因此我們說，美帝国主义对蒋介石打內战所进行的一系列經濟的財政的軍事的援助乃是一种最反动的最残酷的血腥的侵略活动。美帝国主义在这个时期的一切投資侵略和其他經濟侵略活动往往都是通过上述所謂援助手段實現的。

据美国国务院一九四九年发表的白皮書——“美国与中国的关系”中說：

“自从对日战争胜利以来，中国政府接受的外援，其中美国政府以贈与及貸款方式供給了百分之九十……美国的援助在軍事上及經濟上各占一半。自从对日胜利以来，美国贈与及貸款的总数几占中国政府財政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它在中国政府予算上所占的比率，实在超过了战后美国給予任何西欧国家的。”（据“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441頁）

不論軍事上的援助也好，經濟上的援助也好，都是圍繞着帮助国民党反动派打內战而进行的，它本身既是一种投資形式，也是一种借以达到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侵略目的的手段。以美国为主体組成“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对中国的經濟援助也是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援蔣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項。

“联总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开始把物資运往中国，到該年年底为止总共运去了大約三十万吨的物資。联总在中国的計劃，自一

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繼續沒有間斷，后来又运去一些物資。在联总的計劃下，运往中国的物資包括運費和保險費約值六亿五千八百四十萬元。遍及世界各地的联总的費用，美国大約負擔了百分之七十二。換言之，联总运往中国的六亿五千八百萬元中，美国貢獻出來的有百分之七十二，亦即四亿七千四百萬元。”（“中美关系資料匯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270頁）

由此可見，“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对中国所进行的工作也无非是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一个特殊机构而已。

据統計，由抗日戰爭后期截至1948年6月底为止，美国給予国民党反动政府从事反革命內战的貸款、物資及服务援助等款項达五十九亿一千四百余万美元（美国在抗日戰爭后期对国民党的援助絕大部分也用于这次反人民內战）。

又据另外一个材料記載，美国至一九四八年六月止，对国民党的各項援助則达五十至六十余亿美元。詳見下表（单位：美元）：

	債額或物資总值	动用債額或淨值	（截至1948年 6月动用額）
借款14笔	918,194,000	394,973,545	
“救济”物資4笔	799,029,000	除重复計算項目外 共值 4,709,248,616	
租值法物資2笔	1,626,789,143		
軍事“援华”2笔	142,665,930		
剩余物資“售讓”和“贈与”7笔	2,532,807,543		
合 計	6,019,486,616	5,104,222,161	

（据吳承明編“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資”，人民出版社1955年10月版78頁）

总之，战后美帝国主义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援助数字是相当巨大的，到一九四八年上述美援再加上美国原有在华投資，合計將近占各帝国主义在华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它表明旧中

国几乎将要变成了美国独占的殖民地。

美帝国主义对国民党反动派所进行的上述援助，一方面是它们在中国取得了经济霸势的重要明证，另一方面也是它们之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为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霸主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国民党反动派为了打内战和进行垂死挣扎，就必须依靠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的援助，而为了取得美帝国主义的援助就要以出卖中国人民的一切权益的办法和手段来实现，于是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霸势便形成了。但是美帝国主义的这种侵略及其与国民党反动派的勾结，它只能更加激起中国人民对美蒋反动统治的仇恨，其结果必然要加速美蒋反动统治的崩溃。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 财政金融和物价

在日本投降的当时，国民党统治者在财政金融上曾有一度所谓收支相敷，原因首先由于它们通过一些所谓接收（即劫收）获得了大量财源。其次，国民党反动派以抗战为名，在抗战结束前所拿到的外债款项还没有挥霍完，这笔钱除有的从“国库”直接跑到四大家族“私囊”里以外，还有一部可供反动政府来开销。如记载：

“战争结束以后，政府恢复了对于中国本部的税收控制……政府期望满洲和台湾的经济成为税收的主要源泉。从日人手中接收过来的巨大工业资产，可望给政府开辟一个新的未受通货膨胀影响的资源。此类工业资产的价值，尚无正确估计，但除了在满洲和台湾所获得的主要的政府资产而外，中国政府接收了日本在中国本部的纺纱厂，其总数达二百万吨，约为全国纺织工业之半数。此外中国政府更接收了其他原属于日本的各种工业设备。”“抗日战争结束

时，中国所存有的外汇远超过任何时期。抗日战争结束时中国政府主要的财政资产为大量黄金、美汇的准备金。据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计，总数超过九亿美元。这批准备金的积累是靠一九四二年批准的五亿美元贷款中尚未动用的部分和美政府为美军战时在华费用支付给中国政府的近四亿美元。此外除中国政府的准备金而外，中国私人尚保有巨量的外汇，此私人外汇的大部分用来支付购买输华进口货物之用。虽然关于中国人私人的黄金、白银及其他外汇存款尚无完全数字，但据最低估计，在日本投降时，至少有数亿美元。”（“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12月版190页）

这个材料当然不一定可靠，而且它是站在国民党反动派同一立场的美帝国主义者写出来的，但从这个供词中也不难看出一些情况：国民党在喝饱了人民的血以后（借外债和依附美帝都要用人民的血汗去换）曾保持了一时的财政稳定。这是国民党统治者的情况，而其他的阶级、阶层自日本投降之日起就立即招致了新的危机。这就是跌价大恐慌给人们带来的严重危害。

这种跌价大恐慌的表现，有人曾作了这样的形容：

“突然到来的胜利，颇出于人们的意料之外，它给我们整个后方带来了空前未有的经济危机；物价、黄金和美钞一齐狂跌，信用大量收缩，银根极度紧迫，商品销不出去，生产没有出路。债务无法清偿，债权失去了保障（不是指四大家族而说——孔经纬加），金融工商各业均有岌岌危殆之势，失业人员日益增加”。“这种经济危机，首先表现于物价的狂跌上。而这种物价狂跌，则是过去若干年来不合理的物价狂涨的必然反动，从八月十日晚上日本投降的消息传布以后，整个后方市场都受了极大的震动，大家都以为战争将要停止，‘法币’流通区域将要扩大，发行数量将会减少，币值将会提高，交通将要恢复，外来物资将要流入，各地域间及各物品间的不合理的价

格的差异将会得到矫正，所以有货的尽量抛货，有钱的不愿买货，囤积者不敢再事囤积（四大家族有时要例外——孔经纬加），消费者竭力延迟购买，再加以‘法币’大量流入收复区，还乡者纷纷廉价卖货求现，债权人追逼还债，更使得物价大跌特跌，直到九月底才得稳住。”

（見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1輯165頁）

各种商品跌落程度不一，大体抗战期間漲得最凶的商品，刚刚胜利后則跌得最凶。如以商品来分析，抗战期間漲得最凶的是外国进口商品，次者为外省輸入的制成品；而这些商品多半都不是日用必需品，其需要的弹性較大。“收复区”（指抗战期間的淪陷区）也发生过一时物价暴跌的現象。这种物价暴跌对于民族工业的打击是很严重的。“后方許多工厂，因为貨价大跌，貨品銷不出去，逼得停工减产，同时开支又不能减少，債務又被催迫归还，以致陷于走投无路的境地。商业金融（主要指民族資本）也是一样，由于物价暴跌——

“过去以高价进貨的商家自然亏折”，“在囤积居奇的气氛中，商團不仅使用自己的資金，而且使用着从別人借来的資金。到期債息必須归还，但資金却冻结在跌价的商品之中”。“在战时物价和金錢不断飞騰的情况下，……絕大多数的行庄，都致力于金錢和商品的投机。胜利来临，物价和金錢都暴落了。这就使各行庄的資產打了一个极大的折扣。他們对于貨幣和商号的放款，一时不能收回；他們直接投放在商品和金融的資金，亦因冻结而不能收回；但对存戶的提存却必須应付，同业間則自顧不暇，无力互助”。（許滌新“現代中國經濟教程”191—192頁）

总之，这种危机的受害者主要是民族資本和广大劳动人民（如失业危机），在物价暴跌的情况下，劳动人民照样沒有更多的購買力，因而也並沒有因此而一度得点便宜。得便宜的仅仅是国民党統治者和四大家族或其他特权階級。他們可以到“收复

区”去大捞一把，可以利用极其雄厚的财力来继续囤积，以期得到更高的代价，事实上以后很快的又转回物价暴涨的局面了。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物价上涨的原因和抗战期间的情况有许多地方都是相同的。而且都与国民党反动派的财政金融政策相照应的。特别是在日本投降后由于国民党反动派为了进行全国规模的反共反人民的内战，虽有美国主子的大力援助，但也不能满足它的庞大开支，因而通货膨胀更为加剧进行。这对于人民的掠夺和从而产生的物价暴涨只能变本加厉。同时又由于内战的影响，使各地经济都受到破坏，于是在愈来愈显得物少的情况下，物价不断飞腾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这也是国民党的罪恶）。而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投机活动，又是使物价上涨经常起作用的因素。

我们首先从一九四六年谈起。据载，“中国在十六个月中（按指胜利以来）……它的外汇准备金已部分地被用尽了，对于复兴内部和发展经济工作并未真正地开始。”

“在中国本部，最主要的战后的经济问题是继续不断的通货膨胀。在对日战争中，国民政府用发行纸币的办法来应付它大部分的支付，结果造成了物价不断地高涨，而其后果之一，即为摧毁了中等阶级的储蓄与经济状况。这种膨胀，在一九四六年还未能予以阻止，相反地却是增剧了。那年中上海的批发价格，同年内增加了七倍。八月中中美货币官价兑换率从法币二千零二十元换美金一元，增加到法币三千三百五十元换美金一元，十二月间市场上公开的兑换率升到六千五百元换一元”。“国民政府所采取的经济政策，在通货膨胀中是个重要的因素。战后期间国民政府全部的支出中，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数目是从税收中或其他不断的收支中得来的，另外百分之十的数目是从部分变用政府黄金与美金准备金以及敌产而来的，其余的占预算的百分之六十五的赤字是用通货膨胀来应付的。”（“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12月版266—267页）

这是美国在“恨鉄不成鋼”的无可奈何的情况下，针对国民党統治区的財政金融物价情况而說出来的，这些供詞也反映了某些問題。又据載，“一九四七年一月，上海物价的上涨率已經远超过了一九四六年的平均上涨率。二月初上海金融市場起了大波动，其中最显著的情形即为美金和法币的比价，美金一元由值法币七千七百元左右一跃而竟涨至一万八千元。”（“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401頁）“到八月間，上海批发物价指数已經比二月份的水准上涨百分之三百，美金公开市价亦上涨至法币四万五千元。在九月与十月間，物价繼續上涨而毫无抑止”。（同上書409頁）如上所述，国民党統治区的物价上涨一向和通貨膨胀有重大联系，因此有必要摆一摆恶性通貨发行以及与其相应的物价指数上涨的現象。

（一）“东北流通券”、“台币”及“新疆币”流通量（单位10亿元）

	月份	“东北流通券”（“中央銀行”在东北发行）	“台币”（“台湾省銀行”）	“新疆省銀行紙币”	
1946年	6	4.5	3.7	6.2	
	7	6.0	4.0	6.6	
	8	10.1	4.2	7.1	
	9	15.0	1.2	8.5	
	10	18.8	2.8	10.0	
	11	22.9	4.0	11.4	
	12	27.5	5.0	13.0	
	1947年	1	36.2	5.7	14.8
		2	40.2	6.4	16.8
		3	47.5	7.0	18.0
		4	55.9	7.5	——
		5	64.4	8.9	——
6		74.6	——	——	

(二) 国民党統治区通貨发行及物价指数

	月份	流通通貨 (兆)	較上月增加 (百分比)	批发指数 (上海)	較上月增加 (百分比)
1946年	1	1.15	11%	92	4%
	2	1.26	9	175	89
	3	1.35	6	255	45
	4	1.53	13	258	0
	5	1.80	17	380	47
	6	2.11	17	372	97
	7	2.16	2	407	9
	8	2.38	10	428	5
	9	2.70	13	509	18
	10	2.98	10	536	5
	11	3.30	10	531	99
	12	3.73	13	571	7
1947年	1	4.51	21	686	20
	2	4.84	7	1,066	55
	3	5.74	18	1,120	5
	4	6.90	20	1,847	64
	5	8.38	21	2,845	53
	6	9.94	-16	2,993	17
	7	11.46	15	3,116	5

(据“中美关系資料汇编”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793---794頁)

(三) 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七年六月以前国民党統治区大部分省乡村物价指数的一个不完整統計 (以1937年的指数为100)

	农民所得物价指数	农民所付物价指数	农民购买力指数
1945	132,916.8	137,066.8	97.0
1946	209,528.6	272,455.9	76.9
1947	834,309.4	930,797.6	89.5

(据1948年“中华年鉴”下册289頁)

从这几个表格当中，我們进一步看到了国民党统治区从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的财政金融和物价的状况。但是，是否直到全国解放前就仅仅停留在这个水平綫上呢？当然不可能是这样的，国民党统治者繼續掙扎一天就只能使上述状况的严重程度加大，根本不会縮小或消除。

据載：

“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地区的經濟，日益加速地趋于恶化，国民政府預算的不平衡情形在一九四八年較任何以前的时期均为严重。”“一九四八年的物价，根据上海的批发价指数，为战前一九三七年上半年自一月至六月的指数的三百万倍有零。在一九四八年的前七个月中，物价增加四十五倍以上，美金的黑市价則增加了五十倍以上。”“一九四八年的仲夏，由于通貨流通的速率急剧增加，致使物价成为天文数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国政府宣布以金元券替代旧法币，每金元券一元兌旧法币三百万元。美金一元兌金元券四元。”“在八月十九日至十月一日之間，新币的发行增加了五倍。”“至一九四九年四、五月間，原定四元合一元美金的金元券，在公开市場上已跌到为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对一元美金”。（“中美关系資料汇編”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12月版436—438頁）

国民党反动派当感到上述搜刮政策均告破产的时候，逃到广州后还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宣布了改用所謂銀本位，发行伪銀元券，以便在它走进棺材以前再对中国人民进行一次大規模的掠夺。然而所有这些，都只能使国民党统治区的财政金融更加紊乱，物价更加不可收拾。其結果是人民更加遭殃。

至于中国四大家族，不但沒有因为国民党统治区的财政金融大破产和物价暴涨而吃到苦头，相反恰恰利用这个机会大发橫財。国民党政府在财政支出上总是无限大的，国民党政府虽

大量的印发紙币也总是“入不敷出”，这正反映四大家族財富的集中。陈伯达同志說得好，“蔣家朝廷这种財政支出的数字一天一天地大增加，就是說明四大家族的‘法币’的数字更一天一天地大增加。”（“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39頁）同样的，物价上涨或大涨而特涨，不但对四大家族沒有一点坏处，相反的好处太大了，而且物价上涨程度又是和四大家族掠夺人民的程度成正比例的。集中和垄断有大量无穷无尽的物資的主要是四大家族。

“日寇投降之后，四大家族便以反人民的內战为手段，接受了日寇掠夺中国人民的一切商业的遗产”。“四大家族及其系統下的人物不但公开的以暴力霸占了日寇所已掠夺集中起来的物資，以作为他們的商业‘胜利財’，而且繼續直接掠夺日寇还没有掠夺到手的淪陷区民間保存的物資，以作为他們的商业‘胜利財’。”（“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64頁）

国民党四大家族除大肆劫收外，抗战胜利后馬上扩展了自己的商业机构，如宋家除把原在广州、香港的一些公司复业外，又在上海設立了孚中公司、中国进出口貿易公司、統一貿易公司、金山貿易公司、利泰公司。孔家在上海組織了楊子建业公司和长江公司。

于是四大家族在日本投降后更以美国总买办的身份为美帝国主义的商品作忠实的推銷員，这样它們便以出卖中国人民利益为条件使自己的手上掌握到一些物資，并用以在物价上涨之际来残酷的掠夺人民。

国民党四大家族在他們当权的二十余年当中，究竟掠夺了多少財富，虽无精确統計，但仅就粗略的估計就已达一百亿至二百亿美元左右。这个数字无疑是很惊人的，他們之所以能够集中了这么多的財富，如果从几个历史时期的特点来看；国民

党四大家族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主要是搞打内战起家的，抗日战争时期主要靠发国难财致富，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则是靠依附美帝国主义大发“胜利”财和进行更加残酷的反共反人民内战来膨胀它们的资本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在历史上乃是中国官僚资本发展的最高阶段，它在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又得到了登峰造极的发展。很显然这是一种空前的发展，不过这个腐烂的毒瘤当时已经临于死亡的前夕了，因此它在当时的高度发展既是空前的也是绝后的。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工农业危机

所谓国民党统治区工农业危机问题也就是除国民党四大家族以外的工农业危机问题，至于四大家族的工农业独占在解放战争时期则是一直继续向前发展着。“‘惨胜’以来，日寇长期在中国用野蛮的强迫劳役和强制吞并所建立、而为无数中国人民血泪所凝成的庞大工业，同样地转到新征服者四大家族之手。”“四大家族及其系统下的人物利用其所劫收日寇在中国的产业，一方面组织了全国性的各种工业独占，一方面又分别在全国各个区域内组织了各种工业独占。”（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86页）而且这种工业独占的发展是非常快的。就国民党资源委员会系统生产的膨胀情形来说，下表则可以反映出抗战结束初期的一些情况：

产品	单位	1941年	1946年	膨胀倍数
电	瓩时	10,988	920,505	83.8
煤	吨	750,741	2,197,000	2.9
焦	吨	42,001	54,000	1.3
铁	吨	9,480	15,114	1.6

鋼	吨	134	7,536	56.2
汽油	千加仑	243	5,058	20.8
煤油	千加仑	113	2,304	20.4
酒精	千加仑	1,653	3,392	2.1

(注敬虞“旧中国为什么不能实现国家工业化”，人民日报1953年5月21日)

再以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国民党資源委员会所經營的重工业在国民党統治区所占的比例为例，煤在一九四五年占百分之十一点九，一九四六年增至百分之十二点一。电在一九四五年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九，一九四六年增至百分之五十九点二。此外在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錫、汞方面，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国民党資源委员会則全部独占着。其次看一看一九四七年国民党“中紡公司”各厂紗錠、布机数在国民党統治区所占的比重，这里只要引出一个現成表格就足以說明問題了。

地 区	紡 錠 (枚)			布 机 (台)		
	中 紡	全 体	中紡占 全体%	中 紡	全 体	中紡占 全体%
合 計	1,646,393	4,376,287	37.6	32,322	53,779	60.1
其中上海	866,276	2,212,648	39.2	14,170	23,822	59.5
青 島	303,046	335,846	90.2	6,908	7,168	96.4
天 津	332,872	390,589	85.2	8,640	8,840	97.7
东 北	144,199	144,199	100.0	2,604	2,604	100.0
其 它	—	1,293,005	—	—	11,345	—

(上皆据“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158—159頁)

四大家族的农业独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以后也有很大的发展。正如陈伯达同志所指出那样，“‘惨胜’以后，原来日

寇在华北和东北掠夺中国人民的一切农业机构，以及掠夺来自农民的土地及其他财产，都被四大家族及其爪牙所劫收，变成了四大家族及其爪牙的私有物。日寇在台湾兼并的土地及其所谓‘官有地’（据调查：日寇强圈的‘官有地’占人民私有地的2倍），也都被劫收为蒋家朝廷的‘官有’。（“中国四大家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114页）总之四大家族的贪欲是无止境的，它们利用抗战胜利的机会劫夺了中国人民抗战胜利果实，实现了进一步的工农业独占。而且他们的工农业独占，又是直接依附于美帝国主义而进行的，因此这种工农业独占同时也体现了四大家族的发家又是靠着出卖本民族利益和投降于民族敌人的手段而成功的。

特别是东北和台湾，尤其成为日本投降后中国四大家族进行工农业独占的主要源泉。例如美国国务院一九四九年发表的白皮书——“美国与中国的关系”中写道：“日本人从满洲和台湾被驱逐了，这一点使国营工厂的数目增加了数倍，并使国家的粮食趋于自给自足”。“收复满洲，中国将继承大量日本所建设的工业复杂机构，并可获得一片富饶的农业区，足以生产大量的多余农产物以便出口。”“中国收复割让给（日本）达五十年之久的台湾，在经济上的收获希望虽小于日本投降时在满洲所获得的，但其性质则相类似”。（“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12月版188—189页）

正是这种四大家族势力的发展，使得国民党统治区一般工农业的危机日趋深重。再加上帝国主义的加紧侵略和蒋介石进行残酷的反共反人民的内战，这就更使得一般工农业走投无路了。我们从第一、二节的内容当中已经看到了美帝国主义经济霸势的形成和国民党统治区财政金融和物价的大恐慌情况，而这些条件都无疑是中国工农业发展的死对头。总之解放战争

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工农业已经陷于总崩溃的局面。

先从工业的具体情况谈起。

日本投降后，民族工业立即发生了危机，这当然主要和当时的物价暴跌相关。前节已经谈过，这里只拟再罗列一些现象。国民党统治区后方工业（包括冶炼、机器、五金、电器、化学、纺织、服饰、饮食、印刷、杂项工业）一九四五年全年的工厂数为七百三十二个，资本额为三百六十八万九千六百八十一千元，而该年的下半年，厂数仅占全年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三，资本额仅占全年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八九。一九四五年国民党统治区后方工业（包括燃料、钢铁、机器、水泥、酸鹼、日用品、文具）的生产总指数，冬季较夏季减少了百分之二十点八六。

（见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161—162页）这说明民族工业在日本投降后比抗战末期的情况还要坏。如果说刚刚胜利之际，民族工业衰落的原因主要和物价暴跌相关，那么以后的事态发展就已不难明显的看出中国民族工业深受国内外敌人压榨的情形。在整个解放战争时期使民族工业发生危机的主要原因具体的讲可有如下几项：第一是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商品侵略和投资侵略。第二是内战日益扩大，直接间接予民族工业以破坏。第三是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經濟独占和垄断。第四是国民党的苛捐杂税政策。其中尤以美帝国主义之經濟侵略所起的反动作用为大。当然美帝国主义經濟侵略这一外因之所以能够起作用还是通过中国内部的最反动势力——四大家族官僚资本而成功的。

“抗战胜利以后，大批的美援物资，包括了大批的成药，几百几千吨的进来”，“弄得街头巷尾，都可以看到美国药品的摊头。”

“在一九四六年的一年内，把国内整个的工业打垮了。……药厂和制药原料的工厂……抗战胜利后，倒闭了百分之五十以上”。“胜利

以后不到一年，美国的熟皮随着美帝的经济侵略大量的廉价向天津市场倾销，比天津国产品便宜约五分之一。私营最大的华北制革公司原来日产一百张牛皮，减至日产三、五张，而这可怜的数目销售还很吃力。”

由于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胜利后仅一年内，重庆中小工厂就倒闭了百分之八十。

各种小型工业及手工业受害最深。”“比如上海在抗战前一年（1936年6月到次年5月）……各种工厂之倒歇者尚仅一百一十一家，而且同年新开设的工厂还有四十九家；但抗战胜利以后一年来上海工厂却倒闭了三千一百六十家，至于新开设的工厂则绝无仅有”。（见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到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因美国水泥的倾销，我国的水泥工业遭受了致命的打击。”“在美国卷烟倾销下，广州有八十多家卷烟工厂都给走私美烟冲垮……上海七十三家卷烟工厂也陷入困境。”“大后方的酒精厂在美国汽油的倾销下，全部垮台破产。”“一九四六年春，美国毛织品大量倾销……西北八十家毛纺织工厂相继倒闭。上海各毛纺织厂的产品也因美货而不断涌入，走私货又接踵而来，销路大受排挤”。（杜行“悲惨的一九四六年”，载“工商界”1957年第5期）

正因如此，到了一九四七年，国民党统治区本国工厂（包括饮食品制造业、纺织业、服用品制造业、木材制造业、造纸印刷业、化学工业、土石品工业、冶炼业、机械业、五金业、电工器材制造、交通用具制造、杂项工业）总共约有一万四千零七十八家，但合乎工厂法的工厂，即使用动力并拥有三十以上工人者只有三千三百一十二家。（据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208页的表格）这里主要反映了民族工业的极端衰落情景。到一九四八年初天津工厂倒闭了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青岛有七百多家民营工厂歇业；上海除掉倒闭所余下的三千多家大工厂，其开工率也仅及平时的百分之二十；四川参

加产联的一千二百家工厂，歇业者达百分之八十以上；江西工厂倒閉者达半数以上；南京絲織业工厂歇业者也达半数。到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为止，輕工业生产量比一九三六年大約减少了百分之三十，重工业生产量大約减少了百分之七十。（据“三年来新中国經濟的成就”，人民出版社1952年10月版181頁）具体的講，煤的生产量一九四九年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减少了一半以上，鉄和鋼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棉紡織品减少了四分之一以上。（据同上書119頁）

伴随着民族工业大破产的局面而来的便是工人的大量失业以及工人階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配合全国解放战争的形势而对国民党反动派展开了更激烈的斗争。据一九四七年十月統計，上海失业和半失业的人口超过二百万，重庆失业人口达十万，青島、天津各七万多，昆明六万。国民党統治区其他各大中小城市，亦莫不充滿着大量的失业軍。中国工人階級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国民党反动統治的罪恶認識的更加清楚了，因此中国工人階級的斗争也向前发展了。一九四五年十月到一九四六年三月上海工人罢工怠工的事件有七百五十起之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滬西工人和滬东工人十万人举行反内战和要求民主的游行大示威。一九四七年五月間上海又发生十五万工人的罢工和示威。在整个一九四七年的一年当中，上海、天津、北京、武汉、杭州、宁波、青島、济南、唐山、广州、汕头等二十九个大中城市中都展开了反飢餓爭温飽的罢工怠工斗争。（見“历史教学”1955年第12期“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經濟概况”一文）

至于农业：

“从抗日战争开始到全国解放的十多年間，由于日寇和蒋介石匪帮的摧殘破坏，农民的生产資料遭受了严重的損失。到一九四九

年，全国耕畜减少了百分之十六，主要工具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广大农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遭受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既无情绪也无力量进行扩大再生产。因此，解放以前全国农业生产水平一年比一年降低，到一九四九年粮食产量已经降到战前水平的百分之七十四点六，棉花降到百分之五十一”。（“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人民出版社1952年10月版128页）

在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统治区经济已经凋敝不堪，胜利后这种情况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更加严重。即以拉丁为例，一九四六年国民党统治区征兵额定为五十万人，一九四七年定为一百五十万人，一九四八年也在百万人以上。这种情况对于农业生产起了重大的破坏作用。不仅如此，由于国民党反动派要打内战，所以田赋也较抗战前增加了许多倍。农民虽然多半都没有土地，因而他们多半不是田赋的直接负担者，但是地主却都毫无例外地通过地租剥削把田赋的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

“抗战后直到解放前的十二年，湖南的农村……土地更加集中，使用却更加分散；封建剥削更加残酷；起来一批新兴的当权地主；加以天灾人祸，蒋匪无限劫掠，农村经济达到空前破产的程度。”（“土地改革前的农村”人民出版社1951年5月版58页）“据湘阴、汉寿、沅江三县七个村的调查，仅占人口百分之三的地主，即占土地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一。这还只是代表一般地区。较突出的如湘阴全县占户口百分之一点八的地主，即占土地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一；其中个别地区，几乎全部土地为地主所占有。”（同上书138页）湖北，“一般农民每年要缺几个月粮食。有许多农民没有盐吃，冬天穿不上一条棉裤。”（同上书54页）

解放前苏南农民的苛捐杂税负担是十分严重的；除田赋外常达三十多种。但“农村苛杂负担，按户、按田亩、按经济状况计算摊派是很少的，……因此形成占农村土地最多不劳而获

的地主富农負担最少，无地少地的生活貧困的农民負担最重。”（同上書 5 頁）在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垂死掙扎的最后几年当中，整个国民党統治区农民的命运大体都是差不多的。如果除掉国民党反动派这样一种万恶滔天的人祸以外再遇上某种天灾，那么处境就更困难了。如一九四八年遭受旱、水灾的两湖、两广、江浙等十余省无家可归的农民几达二千万人以上。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統治区农民乃不断的掀起了推翻国民党反动統治的斗争。一九四六年有十二个省份发生暴动，参加者达四十万人之多。一九四七年暴动漫及十七个省，参加者达一百万人。一九四八年农民运动更走向了高潮。

特別應該指出，封建的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存在，乃是旧中国农业危机的基本根源。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的时代里由于四大家族的农业独占和农业掠夺，而使这种危机加深。我們知道，四大家族除与国家政权以及和外国帝国主义結合在一起以外，还与本国地主阶级及旧式富农密切地結合着。因此它既是买办的国家垄断資本主义，也是封建的国家垄断資本主义。这点我們在本节一开头就已經作了一些說明，总之不管封建的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也好，或者是四大家族式的农村封建統治也好，从其基本生产关系确立的物質基础来看都是以占有土地为本的，所以說旧中国极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就一般情况来說，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残酷地剝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农、貧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們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須根据农民的要求，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解放社編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书店印本11页）。

第四节 解放区的经济改革及其 在经济上的进一步发展

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底止，全国已获解放的地区面积为二百九十六万余方公里，全国已获解放的人口为二亿七千九百余万人，解放区共有县以上城市一千零六十一座。再过一年，截至一九五〇年六月底止，全国已获解放的地区面积为八百四十九万五千五百方公里，人口为四亿八千二百五十三万二千人，县以上城市二千零三十一座。一九五一年五月，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国全部领土除台湾尚待解放外已完全解放。（见“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概况”，人民出版社1954年7月版1及43页）一九四九年的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它标志着中国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已取得基本胜利。

日本投降后，解放区的经济成分仍然还是包含着三个组成部分，即公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私人经济（其中包括私人资本主义和小生产者）。但是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和解放区的扩大，土地改革必将深入的开展，公营经济随着剥夺官僚资本而更将迅速扩大，同时由于更多的城市的解放，如何使民族工商业在新民主主义制度的轨道上使其有利于国计民生这样的问题也将更加突出起来。在这种前提之下，毛主席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又明确的提出了三大经济纲领，这就是“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书店印本26—27页）这个三大经济纲领指导了整个解放战争时期

的經濟改革和經濟建設。

下面我們先從土地改革和農業問題說起。

前章已經講過，抗戰期間在解放區所實行的土地政策是減租減息而不是徹底的土地改革。抗戰剛剛勝利以後所採取的土地政策是：（一）沒收敵偽大漢奸的土地，分配給無地的農民耕種。（二）用退租算賬的方法從地主手中獲得土地。（三）開展開明地主的獻地運動。（四）政府發行公債向地主購地，然後以低價賣給農民。總之，就是到日本投降後也未馬上實行徹底的土地改革，只到了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以後才正式改變抗戰以來的土地政策。關於這一點，毛主席曾經作過總結，他說：

“在抗日戰爭時期，為着和國民黨建立抗日統一戰綫及團結當時尚能反對日本的人們起見，我黨主動地由抗日以前的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的政策，改變為減租減息的政策，這是完全必需的。日本投降以後，農民迫切要求土地，我們就及時地作出決定，改變土地政策，由減租減息改為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分配給農民。我黨中央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發出的指示，就是表現這種改變。”（解放社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1954年2月東北書店印本23頁）

土地改革在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地位是極其重要的。

“封建主義是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同盟者及其統治的基礎。因此，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主要內容。土地改革的總路綫，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解放社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1954年2月東北書店印本81頁）

通過土地改革消滅封建制度其直接目的固然是為了發展農業生產，但是這種發展農業生產並不限於這個問題的本身，而且是為了創造工業發展的條件，為將來變農業國為工業國而準備條件。只有農業發展、農產品增加、農民的生活水平和購

买力的提高，工业才会有广大的国内市场源源不断的国内原料供给。

自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清算减租减息及土地问题的指示”以后，从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九月，随着广大农民政治觉悟的提高与解放战争的进展，在东北、华北、山东等广大的解放区都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一九四七年九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于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公布实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在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的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原则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任弼时同志就已经指出，“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都获得有很大的成绩，在广大解放区内掀起了热烈的群众运动，已经或正在彻底消灭中国存在几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使千千万万的中国农民翻了身”。（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书店印本35页）在“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后一年之内，解放区约有一亿农民获得了土地。到一九四九年冬与一九五〇年春，全国约有一亿四千五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已完成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剩下来的三亿三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紧接在三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

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摆在解放区人民面前的主要任务首先是发展农业问题。毛主席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他说：

“在任何地区，一经消灭了封建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党和民主政府就必须立即提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任务，将农村中的一切可能的力量转移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面去”。（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书店印本83页）

如何发展农业呢？在解放战争的历史条件下主要的以进一步組織劳动互助和在土地改革胜利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农业技术等办法来实现。

日本投降后一九四六年上半年陕甘宁边区各县劳动力短期或长期参加过变工等劳动組織的，据不完全统计，最高如延安县达全部劳动力的百分之六十二，最低如固临亦达百分之二十三，連半劳动力的妇女小孩也大量的参加了变工。（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763頁）晋察冀边区阜平县六个区到一九四六年六月止，組織起来的农民（男、女、儿童）达一万五千二百三十二人，而总人口为三万三千四百七十九人。（同上書788頁）据一九四六年六月以前的不完全统计，晋察冀边区察哈尔省易县、滿城、徐水、涞源、涞水、房山等六个县約七百个村庄共組織起来变工組九千零三十九个，人数达八万三千零五十五人；一般的組織起来者占劳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个别的如易县九区达百分之七十九。（同上書790頁）晋冀魯豫边区的太行地区从一九四四至一九四六年，劳动互助組发展的很迅速：一九四四年二十四个县組織起来的劳动力平均每县有九千一百六十人。一九四五年十八个县每县平均二万零五百零五人，增加一倍多。一九四六年二十个县平均每县有四万二千零九十五人，又比一九四五年大了两倍多。一九四六年时，全区百分之七十八的劳动力都組織起来了。（同上書818頁）山东解放区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变工組已有十八万四千四百二十七組，参加人数为一百二十万零一千五百二十三人，比之一九四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同上書1029頁）东北解放区自一九四七年經過土地改革以后，劳动互助組織也发展的很快，而且对于保証耕地不荒、按时耕种鋤耨、克服各种灾害、調整战勤与生产問題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和这种发展相应的便是农

业新成就之不断涌现。山东区一九四六年上半年，植棉达二百三十九万二千九百零五亩，比一九四五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八；该地区农业水利事业的发展更为突出，一九四五年上半年疏河一百三十八道，筑堤三百八十八道，开渠二百二十五道，打壩二百六十五道，共长二千二百四十九里，参加村庄一千一百四十五个，用人工三百零四万余个，打井一万五千八百八十五眼。由于疏河、筑堤，共保护村庄三百六十六个，土地二百一十九万一千八百一十五亩，盐田四千二百亩。由于开渠及打井，共灌溉地十九万零五百六十六亩。（同上書1029—1030頁）陕甘宁边区到一九四八年春耕时，耕地面积已由八年前的八百一十八万余亩增至一千五百万亩，粮食产量由一百万石增至一百八十万石，棉花由五万斤增至二百万斤。（同上書734頁）这显然是一种巨大的发展。东北的原牡丹江省，仅在一九四八年的二月底到五月底的三个月中，就开了三万七千七百八十三垧荒地，扩大了耕地面积百分之十二多。（同上書983頁）

随着土地改革胜利和农业的发展，便给解放区的工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再加上解放区的不断扩大，所以使日本投降以来解放区的工业发展较前越来越突出了。

早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的“解放日报”社论就已经这样提出：

“除了以主要力量发展农业以外，还必须努力发展工业，今天解放区已经拥有若干中等城市和工矿区。在今天，工业在整个解放区的经济里面虽然比重还不很大，但是工业的发展是有极大前途的。我们的奋斗目标，是要使中国由农业国的地位升到工业国的地位上去。对于这个目标，我们从现在起，就要作久长的打算。因此，我们要十分珍视解放区现有的工业。无论公营工业，或私人工业，都应当使其繁荣生长。我们要努力发展为广大农民创造各种日用必需品

的輕工业和手工业，另方面还要很好的經營較大規模的矿山和工厂。公私工厂都必須認真实行劳动保护法。同时又須保證在合理經營下的正当赢利。由于解放区有良好的政治条件和安定的社会秩序，各地私人企业家想到解放区投資經營工业的，大不乏人；我們应当予以欢迎和必要的帮助。”（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721頁）

土地改革以后公私工业的发展那就更其迅速了。特別到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各解放区制造工具的工业和制造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业已經有了較大的增加，而且从当时的市場条件来看，还要求解放区工业要有更大的发展。就工业生产本身來說，由于工人階級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成了主人翁，从而工人对于生产有了积极性和創造性，这样便更加保證了工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除了公营工业以外，民族資產階級“則惊羨农民解放后市場的广闊，他們怕的是貨出不來，不怕貨賣能出去，因而对于工业經營激起了极大的兴趣和热忱。許多鉄工业的資本家，都在計劃如何扩大自己的生产事业，只因为材料不够供給生产工具的生产而着急。一个解放不久的城市，私人棉織业即由二十多家发展到一百多家……自由資產階級在解放区找到了发展工业的真正出路。”（解放社編“目前形势和我們的任务”，1954年2月东北書店印本129頁）

解放区的私人商业到了这个时期也有一定的发展，这也是解放区經济发展要求的一种反映。

解放区在当时对于广大农民群众办工商业也是十分重視的。如以太行区为例，据一九四七年一月間材料所載，在平潁、潞城、陵川、昔阳、邢台、左权、梨城、武乡、和順、榆社等十个县当中，紡妇有十二万一千四百二十四人，紡花达一百四十七万零一百四十一斤；織妇有三万七千六百三十八人，織布三

百零八万八千一百七十九斤；由于紡織而賺錢二亿五千六百八十万四千五百零二元。（三联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850頁）此外农民群众还有各种作坊、手工业、矿业、商业等的經營。就該区农民搞运输事业來說，据一九四七年一月間材料所載，在平順、梨城、武乡、昔阳、邢台、陵川六个县当中，参加运输的共有四万七千二百六十四人，一万七千四百二十六头牲口，賺錢一亿五千五百零四万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同上書839頁）

• 从解放区工商业总的发展情况来看，据載：东北煤炭的产量一九四七年为三百至四百万吨，一九四九年便增至一千至一千一百万吨。晋冀魯豫等解放区的重工业，抗战胜利后一年內，已恢复到战前的百分之八十二；輕工业已恢复到百分之九十，部分还达到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即超过了战前水平）。东北齐齐哈尔的紡織业，一九四六年十月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仅有三百多紡戶，到一九四七年八月便增为七千多紡戶。一九四九年五月底解放的上海，当年六月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工厂开工，八月便有百分之六十开工，到十一月，許多工业部門的厂家已經全部开工。在商业方面，山西长治一九四五年十月刚解放时，只有座商三百四十戶，土地改革后增至一千三百多戶；河南郊县土地改革后全县增加商店一百二十八戶、行商十一戶，行店二十七戶、合作社四处，摊販七百一十六戶；江苏南通金沙鎮的布店，抗战前有四十五家，后来降为三十八家，解放后增至六十四家。（轉引自全慰天“从旧中国到新中国”，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3月版53—54頁）这里所列举的事实，有的可以明显的看出是反映私人工商业发展的，有的反映了合作社經濟和非資本主义性质的小工商业的发展，还有的材料主要是表明公营經濟发展状况的。解放区的公营經濟，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和由于对四大

家族官僚資本工業的沒收而到一九四八年已得到了迅速的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解放區工業生產的地位便不斷增強了。據一九四八年八月新華社社論寫道：

“目前在解放區提高生產，必須是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並重。這與以前提高生產以農業生產為重心的情況，是有了一些改變的。這是因為解放區日益擴大，人口日益眾多，在解放區內部，已經有了很多的小城市和中等城市，並已開始有了大城市不少近代的工廠，礦山及工業區，已被解放，鐵路，公路，河道及火車，汽車，汽船，木船在解放區已經不少；在今後，還將有更多的城市、工廠，鐵路，河道被解放，這些，應該是人民在解放戰爭中最可寶貴的收穫。必須很好地利用這些工廠、礦山、鐵路、公路、河道及一切機器，去為革命戰爭的勝利與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務。”“除開那些只有農業沒有什麼工業生產的農村黨委，或只有工商業沒有什麼農業生產的城市及工廠黨委，他們應該唯一地或主要地以發展農業生產或工業生產為自己的生產任務而外，其他所有有農業又有工業生產地區的黨委，特別是各中央局，區黨委等高級黨委，都應該把發展工業生產與發展農業生產擺在並重的地位。只有如此，才能使解放區的經濟，走上更加健全更加獨立的发展道路。”（三聯書店1957年12月版“中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史料”上冊725—729頁）

所謂工業與農業並重，其工業主要指公營性質的，除此之外則著眼於扶植廣大非資本主義性質的手工業勢力及城鄉家庭副業生產。對於私人資本主義工業當然也還採取保護的政策。

總而言之，解放區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一方面為實現解放戰爭的勝利而奮鬥，同時也始終如一的為實現解放區經濟的高漲而進行艱苦的勞動。革命戰爭和經濟建設兩不誤，而且二者是相輔相成的。

結束語——旧中国經濟 和社会变革

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下的必然产物，它在国民党当权的二十几年当中更不断的趋于殖民地化，并已变成更为腐朽透頂的东西。也就是說，中国近百年来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造成了中国人民被压迫、被奴役的經濟局面，而国民党反动統治者給人民所带来的經濟灾难（其他方面的灾难更不必說）又是中国近代史上最为巨大的。总之旧中国經濟之所以停滯、落后、衰微、崩潰和不断的受到破坏，根源就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所造成的；特别是由于最后一个王朝——蔣王朝的統治更使得中国社会經濟的灾难不断的严重化。这說明自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把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强加到中国人民的头上那天起，就表現出了其主导的生产关系是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鴉片战争前的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当时封建生产关系早已成为社会生产力的严重阻碍者，如果没有外国侵略者的侵略，中国也会緩慢地进到資本主义社会。但是由于外国侵略者的侵略，使这个前途不可能实现，同时由于外国侵略者与本国封建主义相勾結，既延长了中国封建主义的寿命又加深了中国人民的灾难。到了国民党反动統治的年代，其主导的生产关系之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情况更日趋紧张化。正因如此，中国人民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自从鴉片战争起一直没有停息过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如繼鴉片战

爭之后，有太平天国革命、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五卅运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十年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等，所有这些都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被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奴役、压迫的顽强反抗精神。这些斗争也正是帝国主义始终不能灭亡中国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始终不能如意的把中国人民变成亡国奴的根源所在。很显然，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和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经济的存在过程同时也是不断被否定的过程。

在这个否定旧的社会经济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及在这个基础上所创立的解放区和新民主主义经济乃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从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去向来看它又不可能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才是它的必然趋势，而能够担负起领导中国人民实现社会主义前途的当然更只能是共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是以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标志的，而社会主义革命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后才开始的，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在全国范围内的成长发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事情。不过应该指出，由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直接准备而由共产党领导的，所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以及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经济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新民主主义制度下就已产生并不断的向前发展着。它在十年土地革命时期虽较微弱，但在抗战期间即已得到了相当的发展，经过解放战争时期的发展则已经在人民面前显示了它的极大的优越性。同时由于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优越，连解放区私人经济的发展也是非常突出的，这与国民党统治区相比，腐朽与新生的对照十分明显。整个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意味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之不断的在一些地区被否定、

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將要在全國範圍內被葬送的不可抗拒的歷史必然性。一九四九年中國革命的基本勝利終於實現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偉大歷史變革，從此中國便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這就是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

